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东黄瑞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9,042,560 股，持股比例 70.52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黄瑞芳、聂毅、黄爱晶有亲属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996,760 股，持股比例 99.988%，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相互之间存在大量亲属关系，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曾存在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之间存在较多的亲属关系，具有家族企业性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客户、供应商集中及单一客户、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156,407.64 元、17,335,801.29 元和 12,972,366.67 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79%、82.51%和 89.90%。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06,837.61 元、14,078,750.00 元和 12,513,333.3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73%、67.01%和 86.72%，公司存在销售客户集中及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1,067,844.46 元、2,240,662.37 元和 2,700,422.24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22%、85.78%和 96.15%。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866,453.00 元、1,882,478.64 元和 2,350,427.34 元，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70.77%、72.07%和 83.69%，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及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3320001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于 2016 年 8 月到期，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空心胶囊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其中大部分企业为中小企业。市场竞争情况较为激烈，并且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复建设情况。未来，随着行业整合的持续深入，行业集中度有望逐步提高，行业知名度高、生产管理规范、产品质量过硬、研发能力强和客户资源丰富的企业将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未来若不能进一步加大营销与研发力度、控制经营成本，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被侵占的风险。

六、行业监管规范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胶囊企业规模大小不一，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良莠不齐，导致药用空心胶囊市场不规范，产品质量不稳定。监管部门对胶囊行业的监管难度大，监管压力大。监管部门加快对胶囊行业向标准化及规范管理升级的速度，通过出台相关的标准及推行强制认证等调控手段，促使行业的升级与调整，淘汰一些管理落后，质量意识缺乏，产品质量较差的胶囊企业。目前行业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标准完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如不能及时提升管理水平，产品可能无法及时达到修订的行业标准要求，并由此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七、空心胶囊产品单一风险

目前公司的植物空心胶囊产品单一，集中从事 HPMC 植物空心胶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虽然目前新型囊材的市场占比仍然较低，种类较少，但随着植物空

心胶囊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现有产品存在被新兴产品替代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技术创新，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开发出新产品，公司将可能失去部分客户，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因此公司须加大研发的力度并加速推出新品。

八、行业准入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我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此前一直对保健食品、空心胶囊实行注册管理，注册管理对行业起到了严格监管、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目前公司已经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批件正在评审过程中。

随着行业不断规范和壮大，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质量标准不断完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拟推行关联审评审批，将药包材、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目前尚处在意见征求阶段，如果未来行业准入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获取相关资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33
六、合法合规经营.....	36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49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6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四、公司的独立性.....	91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9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03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3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4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4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2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6
七、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97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8
九、子公司的情况.....	199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19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4
三、律师声明.....	20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7
第六节 附件	208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辰星药业	指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辰星有限	指	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辰茂星	指	南京辰茂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金马医药	指	南通金马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毅龙医药	指	南通毅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奥仙寒天	指	江苏奥仙寒天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华芳	指	华芳企业公司
达辉置业	指	达辉置业有限公司
阳江奥先	指	阳江奥先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晨芳	指	云南晨芳种植有限公司
香港神龙	指	神龙企业有限公司
利高亚	指	利高亚专业顾问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尽职调查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公司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小数点	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列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部分股权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特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GRAS	指	美国 FDA 评价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指标
JECFA	指	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下的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
普鲁兰多糖	指	一种由出芽短梗霉发酵所产生的类似葡聚糖、黄原胶的胞外水溶性粘质多糖，它是 1938 年由 R. Bauer 发现的一种特殊的微生物多糖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APSUGEL	指	一家美国胶囊生产企业，全球总部设在美国新泽西州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瑞芳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07年2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6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2,700 万元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金桥西路8号

邮政编码：226300

董事会秘书：聂毅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大类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以及食品制造业（C14）大类下保健食品制造（C149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以及保健食品制造（C1492）。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植物空心胶囊的生产和销售，同时从事保健食品加工生产以及功能性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98343722Y

联系电话：0513-68856088

电子信箱：info@vegcap.hk

网址：<http://www.jscxyy.net>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27,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6位发起人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016年1月12日设立时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本次不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股）
1	黄瑞芳	19,042,560	70.528	0
2	聂毅	3,977,100	14.730	0
3	黄爱晶	3,977,100	14.730	0
4	辰茂星	1,080	0.004	0
5	金马医药	1,080	0.004	0
6	毅龙医药	1,080	0.004	0
合计		27,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六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瑞芳直接持有本公司19,042,56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0.528%，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有重大影响。故黄瑞芳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黄瑞芳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瑞芳女士，印尼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43年7月生，高中学历。1961年2月至1975年5月，于印尼从事国内贸易；1975年6月至1985年2月，于印尼从事

出口贸易；1985年3月至今，创办香港华芳，任董事长；1992年7月至1994年4月，创办江西华芳陶瓷有限公司（已注销），任董事长；1994年5月至1998年2月，创办华芳复读机有限公司（已注销），任董事长；1998年3月至今，任云南晨芳董事长；2000年8月至今，任阳江奥先董事长；2007年2月至2016年1月，任辰星有限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瑞芳持有公司70.528%的股份。同时，黄瑞芳担任辰星药业的董事长，对辰星药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对辰星药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决定性作用，黄瑞芳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故黄瑞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瑞芳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黄瑞芳的简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六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前六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黄瑞芳	19,042,560	70.528	自然人股东	无
2	聂毅	3,977,100	14.730	自然人股东	无
3	黄爱晶	3,977,100	14.730	自然人股东	无
4	辰茂星	1,080	0.004	法人股东	无
5	金马医药	1,080	0.004	法人股东	无
6	毅龙医药	1,080	0.004	法人股东	无
合计		27,000,000	100.00	-	-

除黄瑞芳外，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聂毅

聂毅先生，中国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生，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1999年4月，任香港宏丰钟表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部经理；1999年5月

至今，任香港神龙董事；2005年3月至今，任利高亚法定代表人；2007年2月至2016年1月，任辰星有限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黄爱晶

黄爱晶女士，印尼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生，本科学历。2003年至今，香港高等法院注册律师；2004年至今，英国最高法院注册律师；2007年2月至2016年1月，任辰星有限董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辰茂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辰茂星持有本公司1,08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04%，辰茂星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辰茂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霁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康藏路5号01幢504室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研发；计算机网络应用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张霁
主要人员	张霁担任执行董事，毕玉莲担任监事

（4）金马医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马医药持有本公司1,08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04%，金马医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金马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旭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港闸开发区通港路3号
成立日期	1991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	卫生保健用品、香精，香料、化妆品、保健食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金旭、施汉兰
主要人员	金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汉兰担任监事

（5）毅龙医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毅龙医药持有本公司 1,0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4%，毅龙医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毅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毅
注册地址	南通市世纪大道 369 号清之华园 803、804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环保净水设备、开水器、一类医疗器械、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需取得国家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姚毅、陈拥辉
主要人员	姚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燮担任监事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黄瑞芳为聂毅岳母、黄爱晶母亲，故黄瑞芳与聂毅为姑婿关系，与黄爱晶为母女关系；聂毅与黄爱晶为夫妻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燮担任公司股东毅龙医药监事职务，此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东主体适格

黄瑞芳、聂毅、黄爱晶为境外自然人，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在境内无住所。

2016 年 7 月 11 日，香港黄德庆&廖瑞彪律师事务所郑国杰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关于聂毅、黄爱晶股东主体适格性出具意见，认可其以往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均没有对担任本公司股东作出任何限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聂毅、黄爱晶股东主体适格、无瑕疵。

2016年7月15日,印尼公证人 HERU SAGITA WIJAYA, S.H.M.KN 出具《法律意见书》,关于黄瑞芳股东主体适格性出具意见,认可其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犯罪记录,没有存在根据法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或在中国大陆进行投资的情形,黄瑞芳股东主体适格、无瑕疵。

辰茂星、金马医药、毅龙医药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法人主体无法律瑕疵,具有担任辰星药业股东的相应权利能力,不存在担任辰星药业股东的限制因素,因此,辰茂星、金马医药、毅龙医药作为公司股东是合格的。

(五) 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现有3名自然人股东和3名法人股东,其中法人股东辰茂星为电子商务公司,金马医药、毅龙医药为生产性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六)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事项	股本变化内容
1	-	2007.02.14 有限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美元, 股东为黄瑞芳、聂毅、黄爱晶, 股权比例为黄瑞芳 70%, 聂毅 15%, 黄爱晶 15%。
	(1)	2007.05.29 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1期出资)	实收资本变更为 150 万美元。
	(2)	2008.04.22 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2期出资)	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 万美元。
	(3)	2008.07.22 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3期出资)	实收资本变更为 3,316,624 美元。
	(4)	2008.09.10 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4期出资)	实收资本变更为 4,816,624 美元。
	(5)	2008.12.01 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5期出资)	实收资本变更为 6,360,828 美元。
	(6)	2008.12.31 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6期出资)	实收资本变更为 6,760,828 美元。
	(7)	2009.01.06 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7期出资)	实收资本变更为 7,142,096 美元。

	(8)	2009.02.06	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 8 期出资）	实收资本变更为 7,392,096 美元。
	(9)	2009.04.17	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 9 期出资）	实收资本变更为 7,492,096 美元。
	(10)	2010.05.18	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 10 期出资）	实收资本变更为 7,592,096 美元。
2		2010.07.13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减少为 7,592,096 美元。
3		2014.01.14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增加为 8,092,096 美元。
4		2014.10.17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增加为 8,592,096 美元。
5		2015.05.21	有限公司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变更为：3,897,484 美元；股东、股权比例分别为：黄瑞芳，70.528%；聂毅，14.730%；黄爱晶，14.730%；辰茂星，0.004%；金马医药，0.004%；毅龙医药，0.004%。
6		2016.01.12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总股本为：2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27,000,000 元；股份比例：黄瑞芳，70.528%；聂毅，14.730%；黄爱晶，14.730%；辰茂星，0.004%；金马医药，0.004%；毅龙医药，0.004%。

1、2007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1 月 23 日，根据黄瑞芳、聂毅、黄爱晶的委派，有限公司由黄瑞芳、聂毅、黄爱晶组成董事会，黄瑞芳担任董事长；根据黄瑞芳的委派，有限公司由黄伟丰担任监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聘请聂毅担任总经理。

2007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0000032）名称预核登记[2007]第 01260009 号《名称预先核准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英文）JIANG SU ZODIAC MARINE BIOTECHNOLOGY COMPANY LTD。

2007 年 2 月 8 日，通州市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通外经[2007]0033 号），同意黄瑞芳、聂毅、黄爱晶设立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

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69182 号）。

2007 年 2 月 14 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通通总副字第 000728 号）。根据有限公司成立时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7 年 2 月 14 日；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住所为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 269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瑞芳；经营范围为海洋生物医学新材料的研发及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2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记载，投资方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出资额。其中第一期出资额不得低于认缴出资额的 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瑞芳	7,000,000.00	0	货币	70.00
2	聂毅	1,500,000.00	0	货币	15.00
3	黄爱晶	1,500,000.00	0	货币	15.00
合计	-	10,000,000.00	0	-	100.00

（1） 2007 年 5 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 1 期出资）

2007 年 5 月 25 日，经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恒信外验 [2007]46 号）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2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1 期注册资本合计 1,500,000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7 年 5 月 29 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500,000 美元，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瑞芳	7,0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70.00
2	聂毅	1,500,000.00	0	货币	15.00
3	黄爱晶	1,500,000.00	0	货币	15.00
合计	-	10,000,000.00	1,500,000.00	-	100.00

(2) 2008 年 4 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 2 期出资）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恒信外验 [2008]11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000,000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4 月 22 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3,000,000 美元，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瑞芳	7,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70.00
2	聂毅	1,500,000.00	0	货币	15.00
3	黄爱晶	1,500,000.00	0	货币	15.00
合计	-	10,000,000.00	3,000,000.00	-	100.00

(3) 2008 年 7 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 3 期出资）

2008 年 7 月 22 日，经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恒信外[2008]37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连同前 2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316,624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3,316,624 美元，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黄瑞芳	7,000,000.00	3,316,624.00	货币	70.00
2	聂毅	1,500,000.00	0	货币	15.00
3	黄爱晶	1,500,000.00	0	货币	15.00
合计	-	10,000,000.00	3,316,624.00	-	100.00

(4) 2008 年 9 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 4 期出资）

2008 年 9 月 10 日，经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恒信验外 [2008]46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连同前 3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4,816,624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4,816,624 美元，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瑞芳	7,000,000.00	3,316,624.00	货币	70.00
2	聂毅	1,500,000.00	750,000.00	货币	15.00
3	黄爱晶	1,500,000.00	750,000.00	货币	15.00
合计	-	10,000,000.00	4,816,624.00	-	100.00

(5) 2008 年 12 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 5 期出资）

2008 年 12 月 1 日，经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恒信验外 [2008]55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连同前 4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6,360,828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6,360,828 美元，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瑞芳	7,000,000.00	4,860,828.00	货币	70.00
2	聂毅	1,500,000.00	750,000.00	货币	15.00
3	黄爱晶	1,500,000.00	750,000.00	货币	15.00
合计	-	10,000,000.00	6,360,828.00	-	100.00

(6) 2008 年 12 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 6 期出资）

2008 年 12 月 29 日，经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恒信验外[2008]58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连同前 5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6,760,828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6,760,828 美元，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瑞芳	7,000,000.00	4,860,828.00	货币	70.00
2	聂毅	1,500,000.00	950,000.00	货币	15.00
3	黄爱晶	1,500,000.00	950,000.00	货币	15.00
合计	-	10,000,000.00	6,760,828.00	-	100.00

(7) 2009 年 1 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 7 期出资）

2009 年 1 月 6 日，经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恒信验外[2009]1 号）审验，截至 2009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连同前 6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7,142,096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7,142,096 美元，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瑞芳	7,000,000.00	4,860,828.00	货币	70.00
2	聂毅	1,500,000.00	1,140,634.00	货币	15.00
3	黄爱晶	1,500,000.00	1,140,634.00	货币	15.00
合计	-	10,000,000.00	7,142,096.00	-	100.00

(8) 2009 年 2 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 8 期出资）

2009 年 2 月 6 日，经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恒信验外[2009]5 号）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

的出资连同前 7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7,392,096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7,392,096 美元，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瑞芳	7,000,000.00	5,110,828.00	货币	70.00
2	聂毅	1,500,000.00	1,140,634.00	货币	15.00
3	黄爱晶	1,500,000.00	1,140,634.00	货币	15.00
合计	-	10,000,000.00	7,392,096.00	-	100.00

(9) 2009 年 4 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 9 期出资）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恒信验外 [2009]11 号）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连同前 8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7,492,096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9 年 4 月 17 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7,492,096 美元，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瑞芳	7,000,000.00	5,210,828.00	货币	70.00
2	聂毅	1,500,000.00	1,140,634.00	货币	15.00
3	黄爱晶	1,500,000.00	1,140,634.00	货币	15.00
合计	-	10,000,000.00	7,492,096.00	-	100.00

注：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章程》约定，注册资本应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 年内缴清，截至 2009 年 4 月 17 日，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7,492,096 美元，注册资本未缴清。

2008 年 4 月 11 日，有限公司向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由于公司股东在香港、印尼的产业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导致未能按期出资，申请延期出资，并制定欠缴资本的出资计划：1、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出资 220 万美元；2、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

资 30.7904 万美元。

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正常办理了 2008 年度年检。

（10）2010 年 5 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第 10 期出资）

2009 年 6 月 5 日，经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恒信验外[2009]19 号）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连同前 9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7,592,096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 年 5 月 18 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7,592,096 美元，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瑞芳	7,000,000.00	5,210,828.00	货币	70.00
2	聂毅	1,500,000.00	1,190,634.00	货币	15.00
3	黄爱晶	1,500,000.00	1,190,634.00	货币	15.00
合计	-	10,000,000.00	7,592,096.00	-	100.00

注：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章程》约定，注册资本应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 年内缴清，截至 2010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7,592,096 美元，注册资本未缴清。

2010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向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请》，本公司受金融危机影响，资金周转困难，特申请延缓资本金到位，并制定出资计划：2010 年 12 月 15 日前一次性到位。2010 年 7 月，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减资，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公司出资已无瑕疵。

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正常办理了 2009、2010 年度年检。

2、2010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0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在《新华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0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2,000 万美元减至 1,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减至 759.2096 万美元。

2010年6月30日，辰星有限就减资涉及的债务清偿事宜进行说明，明确截至2010年6月30日，辰星有限债务已经清偿，无债务且承诺因本次减资导致债权人的损失由辰星有限及全体股东承担。

2010年7月1日，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通外资[2010]117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2,000万美元减到1,3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减到759.2096万美元；减资后黄瑞芳出资额521.082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8.63%；聂毅出资额119.063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5.68%；黄爱晶出资额119.063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5.68%；同意公司就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2010年7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有限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69182号）。

2010年7月13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瑞芳	5,210,828.00	5,210,828.00	货币	68.63
2	聂毅	1,190,634.00	1,190,634.00	货币	15.68
3	黄爱晶	1,190,634.00	1,190,634.00	货币	15.68
合计	-	7,592,096.00	7,592,096.00	-	100.00

3、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一致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759.2096万美元增加至809.2096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300万美元增加至1,350万美元；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28日，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通商外资[2013]172号），同意公司将投资总额由1,300万美元增加到1,3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759.2096万美元增加到809.2096万美元；（黄瑞芳增加出资35万美元，聂毅增

加出资 7.5 万美元，黄爱晶增加出资 7.5 万美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有限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 月 10 日，经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恒信验外 [2014]5 号）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8,092,096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4 年 1 月 14 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8,092,096 美元，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瑞芳	5,560,828.00	5,560,828.00	货币	68.72
2	聂毅	1,265,634.00	1,265,634.00	货币	15.64
3	黄爱晶	1,265,634.00	1,265,634.00	货币	15.64
合计	-	8,092,096.00	8,092,096.00	-	100.00

4、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为 809.2096 万美元，申请增加至 859.2096 万美元；原投资总额为 1,350 万美元，申请变更为 1,400 万美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0 月 14 日，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通商外资[2014]141 号），同意有限公司将投资总额由 1,350 万美元增加到 1,4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809.2096 万美元增加到 859.209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由股东黄瑞芳以美元现汇投入。

2014 年 10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有限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0 月 17 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8,592,096 美元，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瑞芳	6,060,828.00	6,060,828.00	货币	70.54
2	聂毅	1,265,634.00	1,265,634.00	货币	14.73
3	黄爱晶	1,265,634.00	1,265,634.00	货币	14.73
合计	-	8,592,096.00	8,592,096.00	-	100.00

5、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黄瑞芳出资额减少至 274.9286 万美元，出资比例 70.54%；聂毅出资额减少至 69.1535 万美元，出资比例 14.73%；黄爱晶出资额减少至 69.1535 万美元，出资比例 14.73%；投资总额由 1,400 万美元变更为 930.5388 万美元；并修订章程。

2015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经济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5 年 5 月 9 日，辰星有限就减资涉及的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进行说明，明确截至 2015 年 5 月 9 日，辰星有限的债务已经清偿，若仍有未清偿的债务仍由辰星有限清偿，并由各股东按认缴的原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2015 年 5 月 10 日，黄瑞芳与辰茂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瑞芳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61 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004%）转让给辰茂星，转让价格为 161 美元；黄瑞芳与金马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瑞芳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61 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004%）转让给金马医药，转让价格为 161 美元；黄瑞芳与毅龙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瑞芳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61 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004%）转让给毅龙医药，转让价格为 161 美元。

2015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制定公司合同、章程。是日，毅龙医药、金马医药、辰茂星出具《委派书》，委派黄爱晶出任有限公司董事；黄爱晶、聂毅出具《委派书》，委派聂

毅出任有限公司董事；黄瑞芳出具《委派书》，委派黄瑞芳出任有限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委派黄伟丰为公司监事。

2015年5月16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减资、股权转让及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通高新审[2015]10号），同意有限公司将投资总额由1,400万美元减少到930.538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859.2096万美元减少到389.7484万美元；同意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本次变更后，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投资总额为930.5388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89.7484万美元，其中：黄瑞芳出资274.8803万美元，出资比例70.528%；聂毅出资57.4099万美元，出资比例14.730%；黄爱晶出资57.4099万美元，出资比例14.730%；辰茂星出资0.0161万美元，出资比例0.004%；金马医药出资0.0161万美元，出资比例0.004%；毅龙医药出资0.0161万美元，出资比例0.004%。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2015年5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有限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5月21日，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瑞芳	2,748,803.00	2,748,803.00	货币	70.528%
2	聂毅	574,099.00	574,099.00	货币	14.730%
3	黄爱晶	574,099.00	574,099.00	货币	14.730%
4	辰茂星	161.00	161.00	货币	0.004%
5	金马医药	161.00	161.00	货币	0.004%
6	毅龙医药	161.00	161.00	货币	0.004%
合计	-	3,896,484.00	3,896,484.00	-	100.00

6、2016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XYZH[2015]NJA2009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

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7,483,011.79 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173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3,793,967.99 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5]NJA20097 号《审计报告》，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27,483,011.79 元进行折股，其中 27,000,000 折为股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0,00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并签署《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通行审批[2015]147 号），同意有限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合股本总额为 2,700 万元。其中，黄瑞芳持有 1904.25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528%；聂毅持有 397.7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730%；黄爱晶持有 397.7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730%；辰茂星持有 0.10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4%；金马医药持有 0.10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4%；毅龙医药持有 0.10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2016年1月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1月12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瑞芳	19,042,560	净资产折股	70.528
2	聂毅	3,977,100	净资产折股	14.730
3	黄爱晶	3,977,100	净资产折股	14.730
4	辰茂星	1,080	净资产折股	0.004
5	金马医药	1,080	净资产折股	0.004
6	毅龙医药	1,080	净资产折股	0.004
合计	-	27,000,000	-	100.00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虚假出资，历次增资、减资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存续期间无股票发行行为。

（七）公司其他变更事项

1、2009年9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许可经营项目）

2009年8月25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苏J20090490），生产地址：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金桥西路8号；生产范围：空心胶囊（海藻植物）；有效期至：2010年12月

31 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空心胶囊（海藻植物）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海洋生物医学新材料的研发及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2009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经营范围事项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9 月 4 日，南通市通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通外资[2009]146 号），同意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09 年 9 月 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有限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9 月 14 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4 年 1 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许可经营项目）

2012 年 7 月 11 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苏食药健生准字[2011]第 0022 号），许可生产范围：（软胶囊剂）各多尼牌各多尼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有效期至：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4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空心胶囊（海藻植物）、保健食品的生产（按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许可生产范围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海洋生物医学新材料的研发及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2013 年 4 月 7 日，有限公司就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修订了章程。

2013 年 11 月 28 日，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通商外资[2013]172 号），同意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有限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

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月14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6年2月，股份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许可经营项目）

2015年9月10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320613010366；QS320614020313；QS320606011369），证书有效期均为2018年9月29日，许可生产产品名称：糖果制品（糖果）、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饮料（固体饮料类）。

2015年11月11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了《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苏食药健生准字[2011]第0022号），许可生产范围：（软胶囊剂、片剂、胶囊剂）各多尼牌各多尼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膳能牌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受安徽康博特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康杰牌钙加D软胶囊、康杰牌蜂银瓜铬软胶囊（受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委托生产）；金参堂牌钙片、金参堂牌减肥胶囊（受南通金马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康怡道牌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受康道生物（南通）有限公司委托生产）。

2016年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空心胶囊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按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许可生产范围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的及化工产品除外）；糖果制品（糖果）、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以及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的及化工产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海洋生物医学新材料的研发及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会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22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通行审批[2016]74号），同意股份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1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股份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2月1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八）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黄瑞芳女士，系股份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六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聂毅先生，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六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黄爱晶女士，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六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4、聂健先生，系股份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45年7月生，大专学历。1962年8月至1989年8月，任南通市安装工程公司副总经理；1989年9月至2010年6月，任香港电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10年7月退休；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徐燮先生，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5月生，高中学历。1986年11月至1989年12月，任南通玻璃一厂经理；1990年1月至1993年4月，任南通五菱工业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1993年5月至1995年1月，任南通开源公司经理；1995年2月至1999年11月，任南通天山装饰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香港神龙中国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辰星有限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黄伟丰先生，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印尼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38年10月生，高中学历。1975年6月至1985年2月，于印尼从事出口贸易；1985年3月至今，创办香港华芳，任董事；1992年7月至1994年4月，创办江西华芳陶瓷有限公司（已注销），任董事；1994年5月至1998年2月，任华芳复读机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1998年3月至今，任云南晨芳董事；2000年8月至今，任阳江奥先董事；2007年2月至2016年1月，任辰星有限监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李燕女士，系股份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46年3月生，本科学历。1976年8月至1989年12月，任南通建筑学院办公室主任；1990年2月至今，任香港神龙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朱卫国先生，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生，高中学历。1979年12月至1994年7月，任南通制药厂工人；1994年8月至2002年6月，任南通制药总厂工人；2002年6月至2008年5月，任南通精华制药有限公司设备维护处主任；2008年6月至2016年1月，任辰星有限维修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聂毅先生，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六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徐燮先生，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王勇先生，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3月生，本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上海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南通营业所销售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辰星有限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宗有田先生，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7月生，本科学历。1994年5月至1998年8月，任宏达胶囊有限公司生产厂长；1998年9月至2003年6月，任哈尔滨制药集团研发经理；2003年7月至2009年2月，任哈尔滨宏立集团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1月，任辰星有限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季婕女士，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6月生，本科学历。2010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南通星维海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辰星有限会计；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黄瑞芳、聂毅、黄爱晶、聂健、黄伟丰、李燕为境外自然人。2016年7月11日，香港黄德庆&廖瑞彪律师事务所郑国杰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聂毅、黄爱晶、聂健、李燕四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可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2016年7月15日，印尼公证人HERU SAGITA WIJAYA, S.H.M.KN出具《法律意见书》，关于黄瑞芳、黄伟丰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可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2008年4月14日，辰星有限与黄瑞芳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奥仙寒天。2015年5月19日，辰星有限将其持有奥仙寒天股权全部转让给黄瑞芳，股权转让后，奥仙寒天为黄瑞芳全资控股公司，不再属于辰星有限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5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信用代码：91320684673020858L），奥仙寒天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奥仙寒天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9.998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黄瑞芳
注册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余东镇朝阳路 15 号（余东村三组）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海洋生物医学新材料的研发及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黄瑞芳持股 100%
主要人员	黄瑞芳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聂毅任董事；黄爱晶任董事；黄伟丰任监事

2、历史沿革

（1）奥仙寒天设立及分期出资

2008年2月2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00000293）名称预核登记[2008]第02250014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登记名称为：江苏奥仙寒天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8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海外经贸[2008]032号《关于江苏奥仙寒天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同意设立奥仙寒天，并同意2008年1月9日签订的合同、章程，同意奥仙寒天首届董事会由黄瑞芳、聂毅、黄爱晶3人组成，由黄瑞芳任董事长，由聂毅兼任总经理，由黄伟丰任监事。

2008年3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奥仙寒天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4月14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仙寒天核发了《营业执照》，奥仙寒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辰星有限	2,250,000.00	0	货币	75.00
2	黄瑞芳	750,000.00	0	货币	25.00
合计	-	3,000,000.00	0	-	100.00

奥仙寒天设立后，辰星有限、黄瑞芳分7期向奥仙寒天实缴出资，各期出资

已取得验资报告，并办理了批复、核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奥仙寒天减资

2011年5月16日，奥仙寒天召开董事会，一致决议总投资额不变，将奥仙寒天注册资本由原300万美元变更为299.9980万美元，公告债权人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8日，奥仙寒天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1年8月11日，海门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奥仙寒天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奥仙寒天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减至299.998万美元，总投资额不变，并同意奥仙寒天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奥仙寒天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09月14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仙寒天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后，奥仙寒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辰星有限	2,250,000.00	2,250,000.00	货币	75.00
2	黄瑞芳	749,980.00	749,980.00	货币	25.00
合计	-	2,999,980.00	2,999,980.00	-	100.00

（3）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日，辰星有限与黄瑞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奥仙寒天75%股权（出资额225万美元）转让给黄瑞芳，转让价格为225万美元。股权转让后，辰星有限不再持有奥仙寒天任何股权。

2015年5月19日，海门市商务局出具海商务资[2015]035号《关于同意江苏奥仙寒天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辰星有限将其所持有的奥仙寒天75%股权，转让给外方投资者黄瑞芳并同意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原则同意《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奥仙寒天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

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5月19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仙寒天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后，奥仙寒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瑞芳	2,999,980.00	2,999,98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2,999,980.00	2,999,980.00	-	100.00

奥仙寒天股权明晰，不存在虚假出资，历次增资、减资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奥仙寒天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奥仙寒天存续期间无股票发行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子公司、分支机构。

六、合法合规经营

（一）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

公司生产产品主要为药用辅料及保健品，所需主要能源为水、电，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废水、废弃、噪声、固废均按标准排放。公司生产运营项目涉及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办理环评情况	通过验收情况
1	年产 40 亿粒新型绿色植物纤维胶囊	2008 年 3 月 7 日获得通州区环保局批复，已办理环评	2009 年 6 月 11 日通过通州区环保局验收（通环验[2009]018 号）
2	保健食品（软胶囊剂、片剂、硬胶囊剂）的生产	2013 年 10 月 17 日获得通州区环保局批复，已办理环评（通环建[2013]623 号）	2016 年 8 月 16 日，通过通州区行政审批局验收（通行审投验[2016]31 号）
3	食品生产（压片糖果、固体饮料、代用茶）	2016 年 1 月 20 日获得通州区环保局批复，已办理环评（通环建[2016]4 号）	2016 年 8 月 16 日，通过通州区行政审批局验收（通行审投验[2016]31 号）

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均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通过验收。

公司生产空心胶囊项目涉及排放污水，已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6122016000016），该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公司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项目涉及排放污水，已取得南通市通州区

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6122016000023），该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

2016年5月30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通环证[2016069]号《证明》，辰星药业近三年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辰星药业子公司奥仙寒天未实际经营，不涉及生产项目需办理环评及验收事项。2016年8月3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江苏奥仙寒天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工商、税务、质检、劳动社保、海关等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生产的空心胶囊、维生素E软胶囊、糖果制品、含茶制品及代用茶、饮料等已分别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海关等各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在工商、食品药品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社保、海关等方面合法合规经营，未受过行政处罚。

（三）诉讼及仲裁

报告期内，辰星有限与南通卓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强建设”）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生诉讼，该诉讼现已取得（2015）通民初字第00389号生效《民事判决书》。

2016年2月23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原告辰星有限与被告卓强建设于2013年11月14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并判决卓强建设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辰星有限违约金160万元。2016年4月14日，辰星有限与卓强建设就纠纷工程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由卓强建设继续完成在建工程，并就工程款项结算及支付方式等重新约定，该补充协议正在履行，未发生争议。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奥仙寒天曾为辰星有限公司子公司。

奥仙寒天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不涉及生产经营事项，故未取得生产资质。奥仙寒天经营范围为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无需办理资质证件。

奥仙寒天已取得工商、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受行政处罚情形。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634.46	6,319.03	6,332.99
负债合计（万元）	3,558.86	3,315.14	3,705.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75.60	3,003.89	2,627.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75.60	3,003.89	2,130.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1.11	0.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1.11	0.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64	52.46	71.01
流动比率（倍）	0.56	0.45	0.36
速动比率（倍）	0.33	0.24	0.0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3.49	2,100.84	1,442.91
净利润（万元）	71.71	172.01	-64.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71	173.26	-6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65	105.85	-84.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65	107.25	-81.74
毛利率（%）	53.36	42.90	39.65
净资产收益率（%）	2.36	6.60	-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0	4.08	-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3	8.55	40.75
存货周转率（次）	0.37	2.03	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19	295.87	401.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7	0.07

注：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 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方法参见“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周蕾蕾

项目小组成员：周蕾蕾、唐靖宇、戴林播、董烈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汪翔

住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999 号非矿院大楼 13 层

联系电话：0512-68700889

传真：0512-68700889

经办律师：鲁兵、秦佳俚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玉虎、潘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顺林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联系电话：025-83723371

传真：025-85653872

经办注册评估师：郇建强、吴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植物空心胶囊的生产和销售，同时从事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空心胶囊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按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许可生产范围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的及化工产品除外）；糖果制品（糖果）的生产，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的生产，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的及化工产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药品、保健食品、新型食品的研发及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植物空心胶囊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产品为以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ydroxy-propyl Methy Cellulose, HPMC）为主要原料的植物空心胶囊。

HPMC 广泛地应用于食品药品领域，是一种常用的药用辅料，各国药典均有收载；FDA 及欧盟批准 HPMC 为一种直接或间接的食品添加剂；GRAS 收载为

安全物质，编号 No. GRN 000213；JECFA 数据库收载，INS No.464，未对 HPMC 日服用量极量值做出限制；1997 年中国卫生部批准其为食品添加剂，增稠剂（编号 20），适用于各类食品，按生产需要量添加。由于和明胶性质的差异，HPMC 空心胶囊的处方较为复杂，需要添加一些胶凝剂，如阿拉伯胶，卡拉胶（海藻胶），淀粉等。

HPMC 空心胶囊是一种具备天然概念的产品，其材质及生产工艺为犹太教、伊斯兰教和素食协会所认可，能够满足各种宗教及饮食习惯人群的需求，接受度较高。除此之外，相较于传统的明胶空心胶囊，HPMC 空心胶囊还具有以下独特的性质：

（1）含水量低——HPMC 膜所含的水分很低，一般为 4%-5%，比明胶空心胶囊的含水量低约 60%。含水量低的特点使得 HPMC 空心胶囊适合于吸湿性或水分敏感性内容物的填充，以延长产品的保质期。

（2）高韧性，无脆碎——明胶空心胶囊放置在高湿度的环境下，囊壳吸水后会变软，变形，甚至塌陷。HPMC 空心胶囊即使在高湿度的条件下也可保持较好的形态和性能。因此，HPMC 空心胶囊对环境的适应性很强，当产品的销售区域覆盖多种气候带或者储存条件相对较差的时候，HPMC 空心胶囊的这一优势尤为显著。

（3）化学稳定性强——羟丙基甲基纤维素是一种纤维素衍生物，化学惰性，与大多数物质相容性极好，因此 HPMC 空心胶囊没有交联反应的风险，化学稳定性较高。

（4）良好的包衣性能——研究表明，由于 HPMC 空心胶囊的表面较为粗糙，与大多数肠溶包衣材料的亲和力明显高于明胶，包衣材料附着的速度和均匀度明显优于明胶，尤其是体帽结合部包衣的可靠性显著提高。体外溶出度检测显示 HPMC 胶囊包衣后胃内的渗透率更低，在肠道中有良好的释放。（资料来源：《医药&包装》——刘源，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PMC）空心胶囊的特性及应用）

公司产品涵盖了 00#、0#、1#、2#、3#、4# 共 6 种型号植物空心胶囊，具体参数如下：

型号	长度（mm）			外部直径（mm）		厚度（mm）		粒重（mg）
	囊帽	囊体	终锁	囊帽	囊体	囊帽	囊体	
00#	11.74	20.22	23.30	8.53	8.18	0.11	0.11	115
0#	11.00	18.60	21.00	7.64	7.34	0.105	0.105	95
1#	9.80	16.60	18.90	6.91	6.63	0.10	0.10	76
2#	9.00	15.40	17.40	6.35	6.07	0.10	0.10	62
3#	8.08	13.59	15.90	5.83	5.57	0.95	0.95	47
4#	7.21	12.19	14.30	5.32	5.05	0.9	0.9	38
公差	±0.46	±0.46	±0.30	±0.60	±0.60	±0.20	±0.20	±10%



2、保健食品

公司还从事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除自有品牌各多尼牌各多尼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之外，公司另外为企业客户提供 11 种经备案许可的保健食品的代工生产。

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保健食品备案申请等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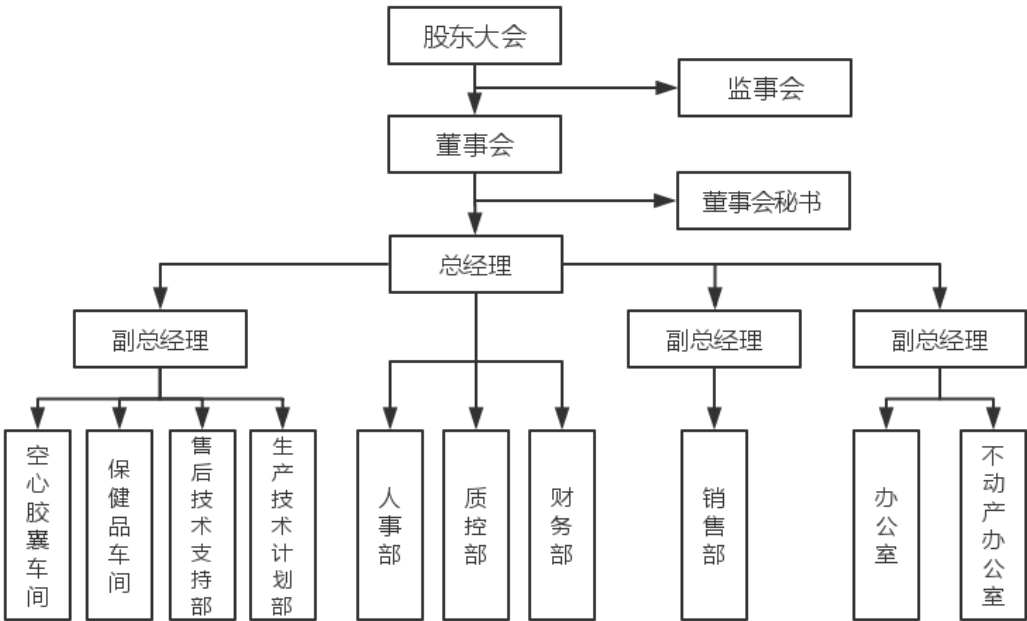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及用途	适合客户群体
1	各多尼牌各多尼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	补充维生素 E	需要补充维生素 E 的成人
2	金参堂牌钙片	补充钙	需要补充钙的 4 岁以上人群及孕妇、乳母
3	金参堂牌减肥胶囊	减肥	单纯性肥胖者
4	金钙靶牌钙镁锌咀嚼片	补充钙、镁、锌	需要补充钙、镁、锌的成年人
5	康怡道牌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	补充维生素 E	需要补充维生素 E 的成人

6	思普瑞牌多种维生素片	补充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	需要补充多种维生素及矿物质的成年人
7	呀啦嗦牌沙棘软胶囊	辅助降血脂、抗氧化	血脂偏高者、中老年
8	呀啦嗦牌田月软胶囊	对胃黏膜有辅助保护功能	轻度胃黏膜损伤者
9	源力德牌海参西洋参软胶囊	增强免疫力	免疫力低下者
10	善能牌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	补充维生素 E	需要补充维生素 E 的成人
11	康杰牌钙加 D 软胶囊	补充钙，促进钙质吸收	需要补充钙质的成人
12	康杰牌蜂银瓜铬软胶囊	辅助降血压、辅助降血脂	血糖偏高者、血脂偏高者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各部门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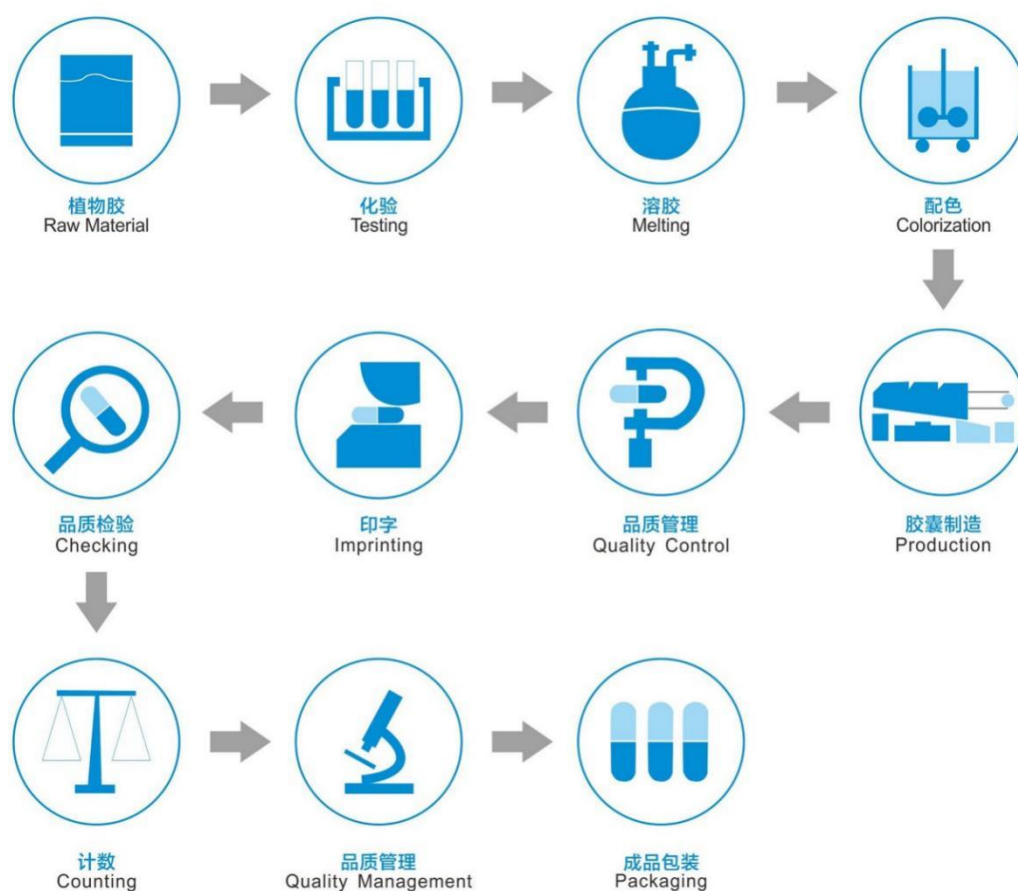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财务部	成本核算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
人事部	人力资源管理、档案合同管理、绩效管理。
质控部	按公司规定出具有关产品与服务质量报告；对其它相关部门质量管理绩效的监控、统计与呈核；对于来自客户及公司内部有关质量的投诉进行分析、判断、仲裁及记录。
空心胶囊车间	制定空心胶囊车间的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和现场管理制度；按计划合理组织生产，协调处理生产过程中的问题；严格执行相关生产管理制度，

	以及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监督和考核。
保健品车间	制定保健品车间的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和现场管理制度；按订单计划合理组织生产，协调处理生产过程中的问题；严格执行相关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监督和考核。
售后技术支持部	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对重大投诉及时赶赴现场，协调处理；建立各项售后报表。
生产技术计划部	对订单进行评审，对交货期负责，并及时与销售部沟通货期；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监控全厂物料状况及生产进度。
销售部	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确定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营销队伍的组织、培训与考核。
办公室	统筹管理公司行政后勤服务工作；统筹负责档案文书管理；负责公司的接待工作及公共关系的建立、维护及保持。
不动产办公室	管理固定资产及房产，协调安排房屋维护维修；在建工程的监督与管理。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业务流程

（1）植物空心胶囊生产流程



首先，质量部门对所购的原辅料及包装材料按照药典以及企业的内控标准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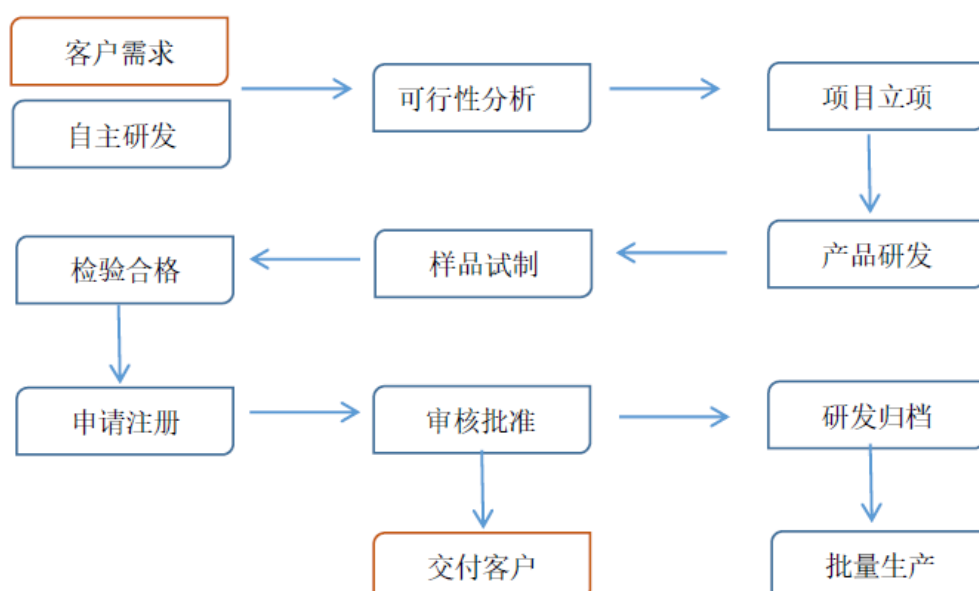
行进厂检验，合格的产品才能入库使用。

生产过程中，将定量的纯化水加入溶胶罐，升温搅拌下加入植物胶全部溶解后加相应辅料，使用天然色素经化验室检验合格后对胶液进行配色，随后将胶液放入主机胶槽进行试蘸胶，检测胶囊的外观、水分、粒重，待胶囊完全符合要求后进行连续正常蘸胶，再采用食用级油墨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印字。

生产完成后，按照包装规格的要求对胶囊进行计数包装，对成品胶囊进行最后的出厂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最后，进行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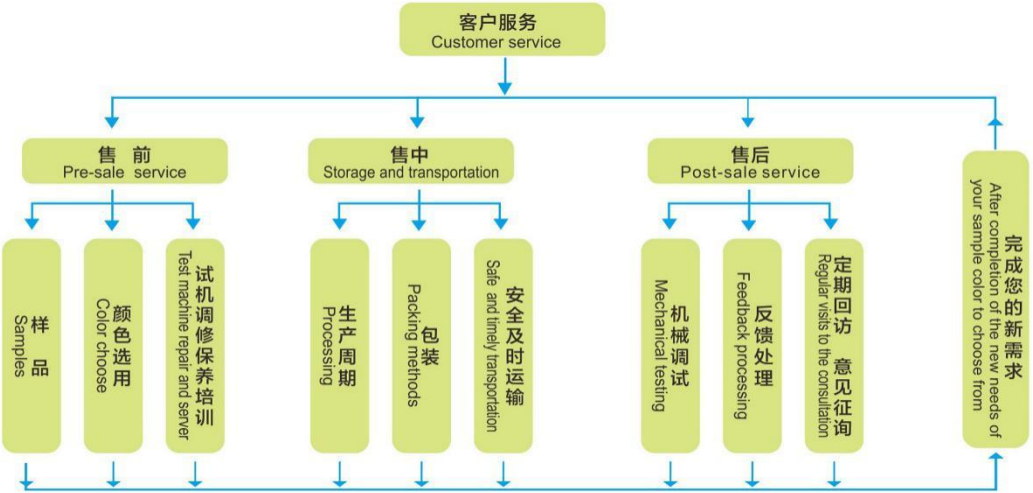
（2）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流程：



公司销售部门针对客户潜在市场需求做出分析或依据客户明确要求做出归纳，研发团队提出立项申请并进行产品研发、样品试制等，试制样品检测后，进行配方、技术确认，依客户要求或视公司需要进行相应的注册申请。

在注册申请成功之后，视客户需求，如果需要代工生产的，公司在进行生产备案之后为客户提供批量生产。如果客户不需要生产，则公司将获得的保健食品注册批文直接交付给客户。

2、销售服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胶囊恒温补水工艺

卡拉胶在低温时能显著增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胶液的黏度，利于蘸胶与成型。在 46℃～50℃ 范围时，胶液黏度适合于蘸胶，而在 45℃ 以下时胶液黏度过大，不适于蘸胶。因此，在化胶、蘸胶与成型的过程中，温度的恒定与精确，对胶囊的质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该工艺主要包括水浴加热器、胶槽及补水箱，补水箱内的水流经水浴加热器，经水浴加热器加热后使水温恒定，然后流入胶槽。此工艺通过水浴加热器对流经水浴加热器内部的水进行加热后传送至胶槽内，使得加入胶槽内的胶液内的水温度恒定、精确，从而不会影响胶液的质量，有利于提高空心胶囊的品质达到客户的需求。

2、自动补胶工艺

现有的补胶操作一般采用将胶桶放置在胶槽上方，通过输出管将胶桶和胶槽连接起来，然后依靠胶桶中的胶液自重力把胶液送入胶槽中。但是，由于此补胶操作自身原因，造成补胶量不均匀，而且胶液易出现气泡，严重影响了胶槽中胶液的质量。另外，胶桶放置的比较高，且装满胶液的胶桶比较重，故取放胶桶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本工艺所述胶桶顶部连接有一个气压表和一个用于供压缩空气的气管，且所述气管上设有一个气压调节阀；所述胶桶的桶壁上上部设有一个输出管，所述输出管的进胶口靠近所述胶桶的桶底内表面，且其出胶口伸出所述胶

桶的桶壁，所述出胶口通过一个输送管与所述胶槽相连。通过所述气管向所述胶桶内供压缩空气，然后使得胶液在气压差作用下源源不断的流入胶槽内，故补胶液量均匀，且不易产生气泡；在补胶过程中，所述胶桶不用放置在高处，故其安全性比较高

3、一种胶槽粘胶工艺

此种工艺设备包括外胶槽和内胶槽，外胶槽中设有搅拌机构；外胶槽上方设有一传感器，搅拌机构的传动轴连接有一变频电机，变频电机通过电缆连接有一控制系统，控制系统与传感器相电联。当空心胶囊模具沾胶时，传感器将信号反馈给控制系统，控制系统收到信号后，其向变频电机发出低速工作的指令，变频电机驱动搅拌机构低速搅拌，这时外胶槽内的胶运动缓慢，故空心胶囊模具沾胶效果好；当空心胶囊模具离开外胶槽时，传感器将信号反馈给控制系统，控制系统收到信号后，其向变频电机发出高速工作的指令，变频电机驱动搅拌机构高速搅拌，这时外胶槽内的胶运动较快，使得外胶槽内胶比较均匀，从而进一步提高了空心胶囊模具的沾胶效果。

4、脱模剂自动加注技术

空心胶囊可容纳各种药粉、液体、半固体和药片。此外胶囊剂具有良好的生物利用度，原因是空心胶囊能迅速、可靠和安全地溶解，因此空心胶囊被广泛用于药品中。加工空心胶囊时需要经过沾胶、干燥、脱模、切割、组装胶囊等工序。在脱模工序中，为了便于空心胶囊模具的脱模，需要在空心胶囊模具的模针上加注脱模剂。目前，主要是靠人工手持脱模剂容器，然后向空心胶囊模具的模针上涂抹脱模剂，自动化程度非常低下。此种脱模剂自动加注技术用脱模剂存储罐的输出口连接有一主脱模剂管，主脱模剂管中部连接有一球形截止阀，且主脱模剂管末端还并联有两路支脱模剂管，每路支脱模剂管末端均连接有一涂油笔，每路支脱模剂管与所述主脱模剂管连接处均设有一针阀，每路支脱模剂管中部均设有一电磁控制阀；所述涂油笔的笔头与所述空心胶囊模具的模针相接触。使用时，工人只要打开所述球形截止阀、针阀和电磁控制阀，所述涂油笔就可以自动向空心胶囊模具的模针加注脱模剂，故其操作简单，且自动化程度高。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7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还有 4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1	用于生产空心胶囊的脱模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84870.8	2012.02.01	发明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 SOD 复合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254795.5	2012.01.11	发明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胶槽恒温补水装置	201210436328.9	2014.04.16	发明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双山降脂营养片	201110260456.8	2012.11.21	发明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小儿消暑健胃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216180.3	2012.08.22	发明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风味荸荠片的加工方法	201110198998.7	2012.08.01	发明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含羊胎素复合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088487.4	2012.08.22	发明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勃氏粘度计测明胶粘度锁紧控制机构	201420738281.6	2015.06.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夹钳紧固装置	201520646112.4	2015.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模具底部清理机构	201420738282.0	2015.06.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气动隔膜泵	201420738140.4	2015.06.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胶囊造粒机专用卡头	201520351658.7	2015.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胶囊造粒设备部件	201520351657.2	2015.1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胶囊造粒设备导流器	201520351635.6	2015.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胶囊制备辅助装置	201520351598.9	2015.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胶囊制备毒性测试板	201520351659.1	2015.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胶囊制备设备保压器	201520351405.X	2015.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胶囊制备拓展装置	201520351314.6	2015.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胶囊制备原料烘干机	201520351223.2	2015.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胶囊制备原料预处理装置	201520351070.1	2015.1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胶囊制粒辅助装置	201520350845.3	2015.1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从海藻中提取医用特性卡拉胶的工艺方法	201410712099.8	-	发明		正在申请
23	微生物实验中低温下培养基之加入方法	201410712100.7	-	发明		正在申请
24	一种测定软胶囊胶皮水分的方法	201410712191.4	-	发明		正在申请
25	一种对胶囊体/帽分离的方法	201410712192.9	-	发明		正在申请

2、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1	6897699		第 5 类：药用胶囊；人用药；维生素制剂；鱼肝油；医用卵磷脂；食用植物纤维（非营养性）；食用植物纤维（非营养性的）；医用止痛制剂；药物饮料；医药制剂（截止）	原始取得	2010.07.14-2020.07.13
2	12357174		第 5 类：维生素制剂；鱼肝油；医用卵磷脂；人用药；药物饮料；膳食纤维；医用止痛制剂；药用胶囊；医药制剂；营养补充剂（截止）	原始取得	2014.09.14-2024.09.13

3	12357127		第 5 类：维生素制剂；鱼肝油；医用卵磷脂；人用药；药物饮料；膳食纤维；医用止痛制剂；药用胶囊；医药制剂；营养补充剂（截止）	原始取得	2014.09.14-2024.09.13
---	----------	---	--	------	-----------------------

3、域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登记注册 2 个域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状态	注册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vegcap.net	注册	2014-11-13	苏 ICP 备 14052636 号-1
2	vegcap.hk	注册	2014-11-13	苏 ICP 备 14052636 号-3

4、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州国用（2008）第 01003049 号	通州经济开发区金桥西路北侧，竖石河西侧	53401.00	工业（221）	受让取得	2058 年 4 月 7 日	无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332000165	-	2016.8.4
2	排污许可证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3206122016000016（B）	排污种类：废水	2019.6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	3200/19032	软胶囊系列产品	2019.1.27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20613010366	糖果制品（糖果）	2018.9.29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20614020313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	2018.9.29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2061301036606011369	饮料（固体饮料类）	2018.9.29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65IP150375ROM	空心胶囊（海藻植物）的生产、保健品的生产、销售、海洋生物医学型材料的研发的知识产权管理	2018.9.24
8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苏民科企证字第 F-20150455	-	2020.12
9	南通市知名商标证书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5-071	各多尼商标（注册证号 6897699）	2018.12.31
10	南通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通科条（2008）163 号	-	-

公司获得了美国 DMF 认证（Drug Master File 的简称，译为“药物管理档案”）根据美国的联邦管理法规定，药品进入美国须向美国 FDA 申请注册并按要求提交一份药物管理档案（DMF）。DMF 是一套有关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方面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生产商的成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生产工艺描述、物料控制、杂质控制、稳定性以及其它质量控制方面的内容。

单位名称	认证产品	DMF 编号	认证类型	认证日期
Jiangsu Zodiac Marine Biotechnology Co.,Ltd （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MPTY HARD CARRAGEENAN CAPSULE （空心卡拉胶胶囊）	25139	IV 型 （辅料、着色剂、香料、香精及其它添加剂）	2011.7.15

（四）特许经营权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编号	发证机关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	有效期
1	苏 20160286	江苏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空心胶囊***	江苏省通州开发 区金桥西路8号	2020年12 月31日

2、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编号	发证机关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	有效期
1	SC1273206 1200225	江苏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类别 编号27）	江苏省通州开发 区金桥西路8号	2021年5月 4日

按照公司获得的 SC12732061200225 号《食品生产许可证》明细，公司除自行生产的各多尼牌各多尼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之外，获准代工生产 11 项保健食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单位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再注册批件
1	南通金马医药保 健有限公司	国食健字 G20060771	金参堂牌钙片	2013-9-13	申请中（国食健 再 G20130261）
2	南通金马医药保 健有限公司	卫食健字 （2003）第 0049 号	金参堂牌减肥胶 囊	-	-
3	哈尔滨弘倾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国食健字 G20060771	金钙靶牌钙镁锌 咀嚼片	2020-3-15	-
4	康道生物（南通） 有限公司	国食健字 G20150301	康怡道牌天然维 生素 E 软胶囊	2020-3-15	-
5	汕头市美适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国食健字 G2000570	思普瑞牌多种维 生素片	2011-1-12	申请中（国食健 再 G20110314F）
6	青海康普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食健字 G20140500	呀啦嗦牌沙棘软 胶囊	2019-4-2	-
7	青海康普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食健字 G20130196	呀啦嗦牌田月软 胶囊	2018-3-17	-
8	烟台源力德牌海 洋生物有限公司	国食健字 G20130662	源力德牌海参西 洋参软胶囊	2018-10-22	-
9	安徽康博特保健 食品有限公司	国食健字 G20140892	善能牌天然维生 素 E 软胶囊	2019-6-5	-
10	青岛康杰药业有 限公司	国食健字 G20070343	康杰牌钙加 D 软 胶囊	2018-9-1	-
11	青岛康杰药业有 限公司	国食健字 G20100667	康杰牌蜂银瓜铬 软胶囊	2015-10-21	申请中（国食健 再 G20150505）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第 5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健食品再注册有关事项的通告》的规定，申请人再注册申请已受理的，在产品再注册审查期间，原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继续有效。

3、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项目	生产地址	有效期
1	JY1320612 0010172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 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特殊食品 销售(保健食品)	江苏省通州开发 区金桥西路 8 号	2021 年 6 月 12 日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积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3,409,093.73	7,425,623.65	-	15,983,470.08	68.28%
机器设备	31,734,810.87	14,496,823.63	-	17,237,987.24	54.32%
运输设备	393,808.72	273,843.04	-	119,965.68	30.46%
其他设备	874,798.14	693,103.32	-	181,694.82	20.77%
合计	56,412,511.46	22,889,393.64	-	33,523,117.82	59.42%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固定资产实际运行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产权人	面积 (m ²)	权证编号	他项权利
1	金沙镇通州经济开发 区金桥西路北侧， 竖石河西侧 S1 幢	江苏辰星海洋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3,567.00	通州房权证 金沙字第 1212976B 号	已抵押
2	金沙镇通州经济开发 区金桥西路北侧， 竖石河西侧 S2 幢	江苏辰星海洋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2,614.49	通州房权证 金沙字第 1212977B 号	已抵押

3	金沙镇通州经济开发区金桥西路北侧，竖石河西侧 S3 幢	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26.58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212978B 号	已抵押
---	-----------------------------	----------------	----------	----------------------	-----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在 3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原值共 28,116,791.35 元，账面净值合计 15,008,193.22 元，整体成新率 53.38%，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空心胶囊生产线	2	11,092,853.84	6,655,712.30	4,437,141.54	40.00%
综合车间净化设备	1	6,194,457.00	2,555,213.52	3,639,243.48	58.75%
软胶囊设备	2	3,338,377.93	2,003,026.76	1,335,351.17	40.00%
植物空心胶囊生产线	1	2,264,957.27	169,871.80	2,095,085.47	92.50%
植物空心胶囊生产线	1	2,264,957.27	152,884.62	2,112,072.65	93.25%
开关柜	1	1,213,675.21	801,025.64	412,649.57	34.00%
空调机组	2	987,000.00	666,225.00	320,775.00	32.50%
包装机	1	384,615.38	14,423.10	370,192.28	96.25%
硬胶囊模具 0#双排	1	375,897.45	90,215.39	285,682.06	76.00%
合计		28,116,791.35	13,108,598.13	15,008,193.22	53.38%

3、主要车辆情况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所有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登记日期
1	苏 FN6519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轿车	蒙迪欧 CAF7250AC3	2007.2.28
2	苏 F6K393	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轿车	骊威牌 DFL7163AC	2012.10.26
3	苏 F8R787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轻型厢式货车	豪沃牌 ZZ5047XXYC3414D14	2015.4.28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17 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	3.42%
办公室	10	8.55%
财务部	7	5.98%
销售部	9	7.69%
人事部	2	1.71%
质控部	13	11.11%
空心胶囊车间	41	35.04%
保健品车间	17	14.53%
生产技术计划部	3	2.56%
售后技术支持部	10	8.55%
不动产办公室	1	0.85%
合计	117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硕士	1	0.86%
本科	13	11.11%
大专	30	25.64%
高中及以下	73	62.39%
合计	11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18-25 岁	19	16.24%
26-35 岁	41	35.04%
36-45 岁	26	22.22%
45 岁以上	31	26.50%
合计	117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聂毅先生，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六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聂健先生，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燮先生，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团队采用了总经理负责制，独立于部门设置之外，从生产部门、质量控制部门等抽调技术骨干组成了研发小组。同时公司聘请了专家学者为公司的专家顾问，依托外部的研究资源，共同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立项与开发，按项目要求完成研发任务等。公司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激励政策，保证了研发的可持续性。

2、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1,356,859.96	5,728,714.13	5,366,985.22
其中：研发费	281,767.36	1,175,290.44	988,134.40
营业收入	4,734,888.46	21,008,368.94	14,429,121.6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66	27.27	37.20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5.95	5.59	6.85

3、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研发植物空心胶囊、保健食品等产品。公司一方面将不断改善植物空心胶囊产品的生产工艺并完善生产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进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目前尚处于立项阶段。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4,721,138.46	99.71%	20,953,368.94	99.74%	14,374,121.61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13,750.00	0.29%	55,000.00	0.26%	55,000.00	0.38%
合计	4,734,888.46	100.00%	21,008,368.94	100.00%	14,429,121.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1%、99.74%和 99.62%。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植物空心胶囊	3,545,066.91	75.09%	17,287,943.15	82.51%	13,979,059.48	97.25%
OEM（代加工）	479,864.01	10.16%	2,653,538.99	12.66%	395,062.13	2.75%
信息技术服务费	696,207.54	14.75%	1,011,886.80	4.83%	-	-
合计	4,721,138.46	100.00%	20,953,368.94	100.00%	14,374,121.6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三部分组成，包括了植物空心胶囊、OEM（代加工）、信息技术服务费。OEM（代加工）是指公司的保健食品代工业务，信息技术服务费是指公司在提供保健食品代工业务服务的同时，为客户提供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申请以及保健食品备案服务。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目前，公司业务的主要目标客户为保健食品行业生产销售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3 月			
1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6,837.61	67.73
2	任继宏	642,963.95	13.58
3	杭州众菇善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2,998.29	2.60
4	南通金马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98,103.52	2.07
5	上海庆安药业有限公司	85,504.27	1.81
合计		4,156,407.64	87.79
2015 年			
1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78,750.00	67.01
2	杭州众菇善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74,358.98	5.59
3	南京益田惠禾科技有限公司	705,128.21	3.36
4	天津中威和治药业有限公司	704,786.32	3.35
5	江苏美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72,777.78	3.20
合计		15,534,784.50	82.51
2014 年			
1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13,333.33	86.72
2	苏州科豪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70,940.17	1.18
3	上海悦胜芜湖科技有限公司	125,042.74	0.87
4	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	95,000.00	0.66
5	大连映飒食品有限公司	68,050.43	0.47
合计		12,972,366.67	89.9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6.72%、67.01%、67.73%。报告期内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尚未获得药品批准文号，目前所生产植物空心胶囊只能销售给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且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大型健康产业公司，对植物空心胶囊需求较大，公司与之保持了良好的战略

合作关系。

南通金马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0.004% 股东，同时也是 2016 年 1-3 月公司第四大客户。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辅料主要包括乙醇、卡拉胶、明胶、油墨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3 月			
1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866,453.00	70.77
2	阳江市奥先食品有限公司	89,083.76	7.28
3	桐乡市康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470.09	3.71
4	上海顶弘实业有限公司	40,170.94	3.28
5	中山市盛世通医药有限公司	26,666.67	2.18
合计		1,067,844.46	87.22
2015 年			
1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1,882,478.64	72.07
2	阳江市奥先食品有限公司	173,675.21	6.65
3	武汉正彩科技有限公司	71,367.49	2.73
4	嘉利达（辽源）明胶有限公司	60,256.41	2.31
5	北海臻美达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2,884.62	2.02
合计		2,240,662.37	85.78
2014 年			
1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350,427.34	83.69

2	阳江市奥先食品有限公司	211,384.62	7.53
3	武汉正彩科技有限公司	58,290.61	2.08
4	太仓新太酒精销售有限公司	46,174.37	1.64
5	嘉利达（苍南）明胶有限公司	34,145.30	1.22
合计		2,700,422.24	96.15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3.69%、72.07%和 70.77%。

报告期内，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有关部门加强了对空心胶囊行业原辅料行业的监管力度，市场整顿后行业集中度显著提升，因此，产品质量有保障的供应商更加受到市场的青睐。由于原料药以及药包材供应商需要进行申请或备案，因此公司确定了合格供应商之后通常会与其深入合作，公司现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嘉利达（苍南）明胶有限公司等几家知名羟丙基甲基纤维素、明胶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货源稳定、质量可靠且供应及时。所以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但从综合来看公司不存在对于主要供应商的过度依赖。

阳江市奥先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芳投资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第二大原材料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原辅料中的卡拉胶。

除阳江市奥先食品有限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结算的情况

1、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结算的原因

公司业务主要是植物空心胶囊的生产和销售，因部分客户汇款要求，公司存在以总经理聂毅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用于日常收款的情况。

另外，公司有少量无票采购和费用通过个人卡支付，已对该部分费用进行了纳税调整。

2、报告期内通过个人银行账户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卡销售	218,318.63	4.61%	10,948,075.75	52.11%	1,587,297.78	11.00%
销售总额	4,734,888.46		21,008,368.94		14,429,121.61	

3、报告期内通过个人银行账户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卡采购	13,455.00	1.10	510.26	0.02	-	-
采购总额	1,224,311.47		2,612,103.49		2,808,551.47	

4、报告期内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支付费用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卡费用	57,300.00	3.52	109,052.31	1.63	-	-
费用总额	1,626,715.97		6,707,434.25		5,735,827.31	

5、个人卡收款内部控制情况

销售部会在发货后与客户确认货款支付到个人账户还是公司账户，财务部根据发货单和承运方的物流单确认收入并申报纳税，同时，根据对方付款途径借记“应收账款”（公司账户）或者“其他应收款”（个人账户），财务部定期查收并将个人卡上收到的货款划转到公司账户上。

对于少量无票采购和费用，均经过财务部和总经理审批后支付，并及时入账。

公司开户银行未对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款提出异议；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款的银行流水可以与公司销售合同、入账凭证等一一对应。

4、对个人卡结算规范情况

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后，已要求相关客户将货款直接支付到公司账户，不再接受个人卡收款；期后，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情况，同时，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将该个人卡注销，全面杜绝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款的行为，并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公司的收款业务。

（五）向个人客户销售及现金收款情况

1、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

年度	营业收入额	个人客户 销售额	个人客户 销售占比	现金收款额	现金收款 额占比
2016年1-3月	4,734,888.46	769,366.77	16.25%	4,726.50	0.10%
2015年度	21,008,368.94	1,013,538.34	4.82%	22,128.31	0.11%
2014年度	14,429,121.61	391,823.07	2.72%	4,871.79	0.03%

2、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未针对个人客户制定专门的销售内控，而是比照企业客户适用同样的内控制度。公司销售循环的主要控制活动包括：价格管理控制、销售订单控制、发货控制、记录应收货款和收入控制、收款控制。具体流程为：

公司销售循环的主要控制活动包括：价格管理控制、销售订单控制、发货控制、记录应收货款和收入控制、收款控制。具体流程为：销售部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相应的销售政策，销售政策一经确定，不频繁调整。所有销售人员必须按照公司制定的销售政策、销售价格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订单签署后，销售人员按照协议规定，将该客户可销售的产品折扣率、资信限额、回款期限及回款奖励等资料登记备案。根据客户信用级别，预收相应比例的货款后发货。仓库根据发运通知，进行产品的采摘、包装、配送，在用友存货模块记录出库信息，出纳根据客户需要开具销售发票，销售人员跟踪客户收货情况及催收余款，出纳收余款。在特殊交易条件下，客户有超额信用额度及延长赊销时间的申请，必须由财务部负责人报请总经理批准。

3、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公司针对个人客户的销售，视个人客户的开票需求进行发票开具，但开票与否不影响公司增值税销项税与企业所得税的确认与计提。公司已根据税法规定计提并缴纳了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

（六）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将签订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植物空心胶囊	2,299,500.00	2014-8-5	完成
2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植物空心胶囊	1,988,000.00	2015-12-3	完成
3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植物空心胶囊	1,827,000.00	2014-7-3	完成
4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植物空心胶囊	1,575,000.00	2014-10-15	完成
5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植物空心胶囊	1,550,000.00	2014-1-2	完成
6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植物空心胶囊	1,400,000.00	2015-11-12	完成
7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植物空心胶囊	1,400,000.00	2016-3-3	完成
8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植物空心胶囊	1,344,000.00	2014-5-30	完成
9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植物空心胶囊	1,323,000.00	2014-12-3	完成
10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植物空心胶囊	1,280,000.00	2014-4-4	完成
11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植物空心胶囊	1,204,000.00	2015-6-1	完成
12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植物空心胶囊	1,120,000.00	2015-8-17	完成
13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植物空心胶囊	1,038,800.00	2015-5-5	完成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370,000.00	2015-7-3	完成
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368,750.00	2015-11-16	完成
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341,250.00	2016-1-1	完成
4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331,250.00	2015-9-5	完成
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325,000.00	2014-11-8	完成
6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318,750.00	2014-12-9	完成
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316,250.00	2014-5-8	完成
8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313,750.00	2014-9-2	完成
9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313,750.00	2015-2-3	完成
10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300,000.00	2014-7-7	完成
11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300,000.00	2015-9-14	完成

1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300,000.00	2015-10-26	完成
----	------------	----------	------------	------------	----

3、授信、担保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授信、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人	签订日期	贷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保证	抵押/质押
1	江苏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2015.12.1	200 万	4.35%	2015.12.1-2016.11.30	聂健、聂毅担保	聂健个人房产
2	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15.5.22	700 万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5.22-2017.5.2	-	公司房产
3	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2014.5.28	300 万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4.5.28-2016.5.28	-	公司土地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为下游保健食品行业的客户供应植物空心胶囊，并为部分客户提供保健食品代工服务。公司专注于植物空心胶囊领域的研究开发以及相应产品的产业化，建立了一条完善的上下游供应链，为客户提供了高质量的空心胶囊产品并提供了增值服务。

（一）植物空心胶囊

（1）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询价采购的模式，针对需要采购的原辅料、向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企业发出购货申请，经过询价、比价后，确定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原辅料、内外包装材料等辅料相关厂商，公司与上游供应商通过长期合作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应商必须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有相应生产或经营许可的企业。公司供应商的选择工作由生产部门、质量部门、采购部门共同完成，原辅料必须经过质控部检验，生产部门协助质控部进行书面或现场的供应商审计，生产车间配合进行新物料生产验证工作。符合要求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原材料采购必须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进行采购。原则上同一原料药、辅料及化工类原材料合格供应商不少于 2 家。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主要根据销售计划、订单情况以及库存水平进行生产。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历史以往销售记录以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在保证销售计划的基础上，公司会根据历史经验适量多生产一些，用于库存，使存货维持在一个较为安全的库存水平。

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强化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等文件执行，在每道工序进行生产时均注意质量的检测与控制，以便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同时公司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质控部对所生产的品种按质量监控点进行抽检，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方式，由销售部负责，在将国内外市场进行区域划分后，实行销售人员区域负责制，销售代表负责公司产品电话及区域推广，销售主任负责产品的发货、单证处理等各项工作，并通过多种形式的展销会发展代理商，逐步发展公司产品的网上销售业务。公司目前已逐步形成层次分明、组织有序、责权明确的营销机构，保证销售环节高效运作。同时，销售部还有专人负责网上店铺销售及各种平台宣传工作。

（二）保健食品生产

按照公司获得的 SC12732061200225 号《食品生产许可证》明细，公司除各多尼牌各多尼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为自行生产、销售之外，主要采用 OEM 的模式进行 11 项保健食品的生产。OEM（原始设备生产商）是指产品的配方、工艺、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均由品牌商提供，公司根据品牌商订单情况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其品牌出售给品牌商，即“代工生产”。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大类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以及食品制造业（C14）大类下保健食品制造（C149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以及保健食品制造（C1492）。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空心胶囊制造以及保健食品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均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省（直辖市、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以下包括地（州、盟）、市根据工作需要，设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发改委为行业产业政策指导部门，负责对产业发展提供导向性意见、

项目审批等。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空心胶囊专业委员是空心胶囊行业的自律性组织，着重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法规研讨、建立行规行约等工作，维护行业利益，促进行业发展。

中国保健协会是由中国健康产业内具有代表性的大中型企业为核心组成的行业机构，是保健食品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中国保健协会坚持以“服务政府、服务企业、服务消费者”为宗旨，在法律规范、产品研发、市场管理、行业自律及标准化建设等各个方面为中国的健康产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

1）空心胶囊生产行业监管体制

①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关于空心胶囊有关问题的批复》（药管注函[2001]9 号），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按药品生产企业管理，凡开办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应由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核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一条规定：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因此，药品生产企业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厂商采购用空心胶囊，生产许可证制度因此赋予了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特许经营权。

②药用辅料批准文号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一条规定：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为此，国务院于 2004 年 6 月发布了《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明确保留了“药用辅料注册”，并设定为行政许可项目。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关于印发药用辅料注册申报资料要求的函》（食药监注函[2005]61 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一直对药用辅料实施批准文号管理（新药用辅料和进口药用辅料由国家局审批，已有国家标准药用辅料由省局审批），在《药用辅料注册管理办法》出台之前，对于已有国家标准的药

用空心胶囊，要按照《药用辅料注册申报资料要求》中“四、已有国家标准的药用空心胶囊、胶囊用明胶和药用明胶注册申报资料要求”的规定申报。

2) 保健食品生产行业监管体制

①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②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1) 空心胶囊生产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4月24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360号	2002年08月15日
3	《关于印发药用辅料注册申报资料要求的函》	食药监注函[2005]61号	2005年06月2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5年12月1日
5	《关于空心胶囊有关问题的批复》	药管注函[2001]9号	2001年01月02日

6	《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食药监安[2006]120 号	2006 年 03 月 23 日
7	《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国食药监办[2012]212 号	2012 年 08 月 01 日

2) 保健食品生产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
2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	2016 年 02 月 27 日
3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	2015 年 08 月 31 日
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2015 年 08 月 31 日

3) 空心胶囊生产行业涉及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施行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国发〔2013〕21 号	2013 年 2 月 16 日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被列为鼓励类行业。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第 10 号	2011 年 06 月 23 日	新型给药技术、装备和辅料，中药新剂型及其新型辅料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3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2〕65 号	2012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一批符合国际标准的集约化制剂和药用辅料生产基地，开展绿色生产工艺和先进控制技术的应用示范，推动一批产品通过国际认证，带动全行业制剂品质提升。研究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和药品招标机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升药品品质，推行药品原、辅料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建立药品参比制剂遴选指南和目录。

4) 保健食品行业涉及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施行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	------	----	------	--------

1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国办发(2014)3号	2014年1月28日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以现代营养理念引导食物合理消费,逐步形成以营养需求为导向的现代食物产业体系,促进生产、消费、营养、健康协调发展。
2	《健康服务业国四条》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11年06月23日	加快发展内容丰富、层次多样的健康服务业,实现基本和非基本健康服务协调发展
3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发改产业[2011]3229号	2011年12月	明确将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确定为“十二五”食品工业重点行业之一,阐述了“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地区,重点研发和生产优质蛋白食品、膳食纤维食品、特殊膳食食品、营养配餐和新功能保健食品等;在中西部地区,重点培育和发展保健食品和营养强化食品,建设特殊膳食食品原材料基地,推动原料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的产业布局。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空心胶囊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胶囊剂是药品最古老的剂型之一,起源于古埃及。根据囊壳的差别,通常将胶囊剂分为硬胶囊和软胶囊(亦称为胶丸)两大类。硬胶囊剂是将一定量的药物(或药材提取物)及适当的辅料(也可不加辅料)制成均匀的粉末或颗粒,填装于空心硬胶囊中而制成。软胶囊剂是将一定量的药物(或药材提取物)溶于适当辅料中,再用压制法(或滴制法)使之密封于球形或橄榄形的软质胶囊中。

维也纳的药剂师 de Pauli 于 1730 年在其旅行日记中已提到采用卵形胶囊来掩盖药物的不良气味,以减轻患者的痛苦。100 多年后,药剂师 Joseph Gerard Auguste Dublanc 和 Francois Achille Barnabe Mothes 于 1843 年获得世界上首个明胶胶囊的专利,并不断改进以适应工业化生产;此后,有很多关于空心胶囊的专利诞生。1931 年,Parke, Davis 公司的 Arthur Colton 成功地设计和制造了空心胶囊的自动生产设备,并生产出世界上第一粒机制空心胶囊。时至今日,空心胶囊生产线仅在 Arthur 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了不断的改进,以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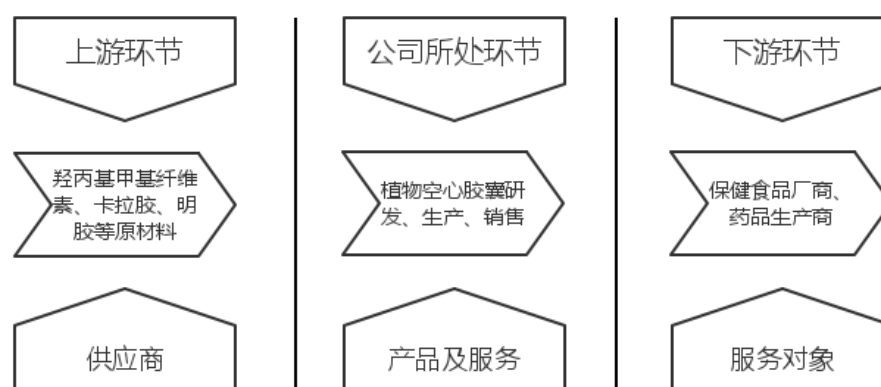
硬胶囊根据原材料分,一般分为明胶胶囊以及植物胶囊。长期以来,明胶作

为胶囊剂型的主要原料被广泛应用于空心胶囊生产，但如今，以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PMC）、普鲁兰多糖及淀粉为主要原料的植物胶囊，不仅在国外药品和保健品领域得到推广应用，国内也有越来越多的厂家开始投入生产。伴随医药产业对植物胶囊认识的不断加深，以及药品研发生产对质量要求的提高，植物胶囊市场潜力巨大。（资料来源：《医药&包装》——吕建华，全球空心胶囊市场浅谈）

目前，我国植物空心胶囊制造业尚处在成长期，产品在保健品领域应用较为广泛，而药品领域推进相对缓慢，标准是制约其发展的第一瓶颈。2015 版《中国药典》将淀粉胶囊收录其中，但包括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胶囊和普鲁兰多糖胶囊目前尚未列入，目前已在进一步讨论之中，未来 5~10 年内，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新药使用植物胶囊，真正形成植物胶囊与明胶胶囊共存的局面。

2、行业上下游关系

植物空心胶囊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原材料生产行业，主要包括了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卡拉胶、明胶等；下游行业主要为保健食品行业以及药品行业。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3、行业整体规模及发展状况

（1）行业概况

从 100 多年前胶囊剂诞生发展到现在，胶囊剂在保健和制药领域获得了长足而快速的发展，已成为口服固体制剂最主要的剂型之一。与片剂相比较，胶囊剂的 GMP 生产车间具有工艺设备少，空间利用率高，布局更合理，生产过程检验次数少，质控参数少，所需操作人员少，交叉污染风险低，制备工艺简单、生产工序少、所需辅料单纯、成本低等优势。据权威专家估计，硬胶囊剂的综合成本

比片剂要低 25-30%。同时，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胶囊剂型类药物具有确保药物在人体有效吸收，以及减少药物对呼吸道和消化器官刺激的功效，同时胶囊药物给药途径便利，易于服用和携带，因此在颇受使用者青睐。

在胶囊剂的百年历史中，明胶以其广泛的来源，稳定的理化性质以及优秀的加工性能一直保持主流囊材的地位。随着人们对胶囊剂偏好的增加，空心胶囊更加广泛地应用于药品及保健食品领域。

然而，疯牛病及口蹄疫的发生和传播使得人们开始对动物源性的产品产生担忧。明胶最常用的原料是牛和猪的骨与皮，其风险渐渐为人们关注。为了降低空心胶囊原料的安全风险，业内专家不断研究和开发合适的植物源性囊材。

另外，随着胶囊剂品种的增加，其内容物的多样性也逐渐使人们认识到，明胶空心胶囊与一些具有特殊性质的内容物存在相容性问题。比如，含醛基或在一定条件下反应生成醛基的内容物，可能会导致明胶的交联反应（Cross-linking）；还原性强的内容物，可能会

与明胶发生美拉德反应（Maillard Reaction）；吸湿性强的内容物会使明胶囊壳失水，失去原有的韧性。上述明胶空心胶囊的稳定性问题使得新型囊材的开发受到更多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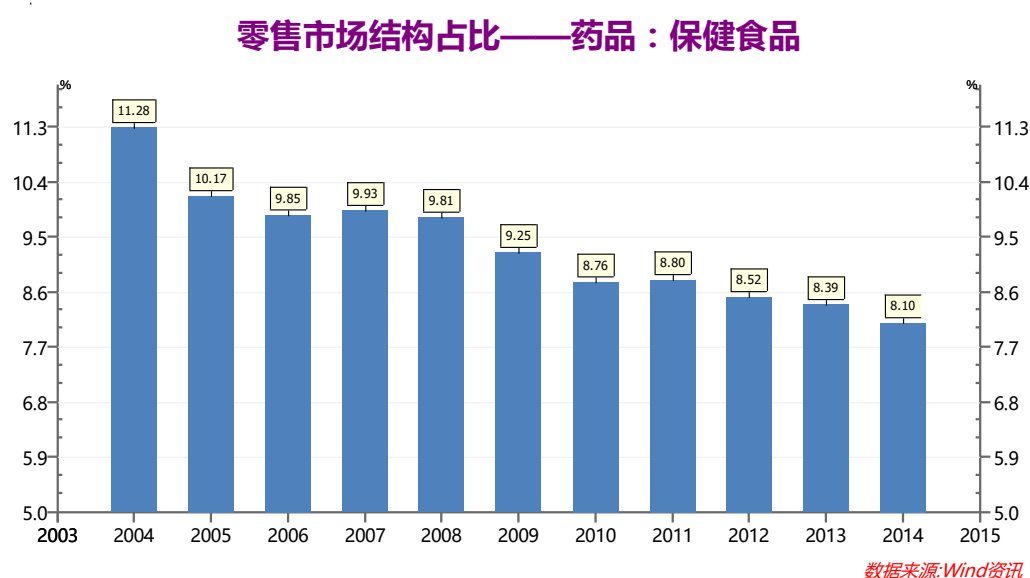
实际上，辉瑞公司在 1997 年就已率先在美国市场推出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空心胶囊 Vcaps™ 和普鲁兰多糖两款植物性胶囊。此后，日本、奥地利、韩国分别研制成功以海藻、玉米淀粉等为原料的植物性胶囊。目前，国际上已形成以纤维素酯（如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等）、植物多糖（如普鲁兰多糖、褐藻酸、卡拉胶和琼脂等）以及植物淀粉类（如改性玉米淀粉、土豆淀粉和地瓜淀粉等）为代表的 3 类不同原料的新型植物胶囊产品。（资料来源：《医药&包装》——刘源，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PMC）空心胶囊的特性及应用）

根据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发表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明胶空心胶囊年产量达 1000 亿粒，其中植物胶囊的市场份额还远低于明胶胶囊，大约不高于 5%。但从全球市场来看，目前，全球 HPMC 空心胶囊的年销售量已超过 200 亿粒，并且以每年 25% 的速度增长。

（2）空心胶囊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西南证券研究报告（——国恩股份:进军空心胶囊市场,开辟全新利润增长点）显示，2015 年我国胶囊需求量已达 3000 亿粒,近五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8.3%。

从行业市场构成来看，空心胶囊被广泛的应用于保健食品及药品领域，根据 Wind 行业数据显示，零售市场药品与保健食品的市场比例从 2004 年的 11.28 显著下降到了 2014 年的 8.10。保健食品的市场份额逐步上升，约占了整个零售市场的 10.99%。



对保健食品市场来说，行业数据显示，保健食品行业在空心胶囊的总需求中占有约 10%~15%的份额。

根据《2015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 2440 件，相较于 2014 年的 2587 件，减少了 147 件。2015 年共批准保健食品初次注册申请 987 件，变更申请 513 件，技术转让申请 93 件，再注册申请 349 件。

根据中国保健协会 2012 年发布的《国外保健食品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国外保健食品销售额将占食品销售额的比重高达 5%，其中欧洲每年市场零售额将达到 300 亿美元，美国每年市场零售额将达到 200 亿美元，而全球每年市场零售额将高达 1,000 亿美元。

中国保健食品行业由于起步较晚，行业监管体系及生产技术水平与国外市场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保健食品产业在整个食品产业规模中所占的份额并不大，但随着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关保健食品行业的制度规定，我国保健食品市场

逐渐趋于规范化、法制化，近几年来呈现出了稳步增长和良好发展的态势。根据中投顾问发布的《2016-2020 年中国保健品市场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2015 年国内保健品市场总额近 2000 亿；目前人均消费量仅为美国人均的 16.5%，提升空间大。国内保健品市场处于成长期，2005 年市场规模仅为 600 亿，至今已经成为两千亿级别巨大市场，2010-2015 年均复合增速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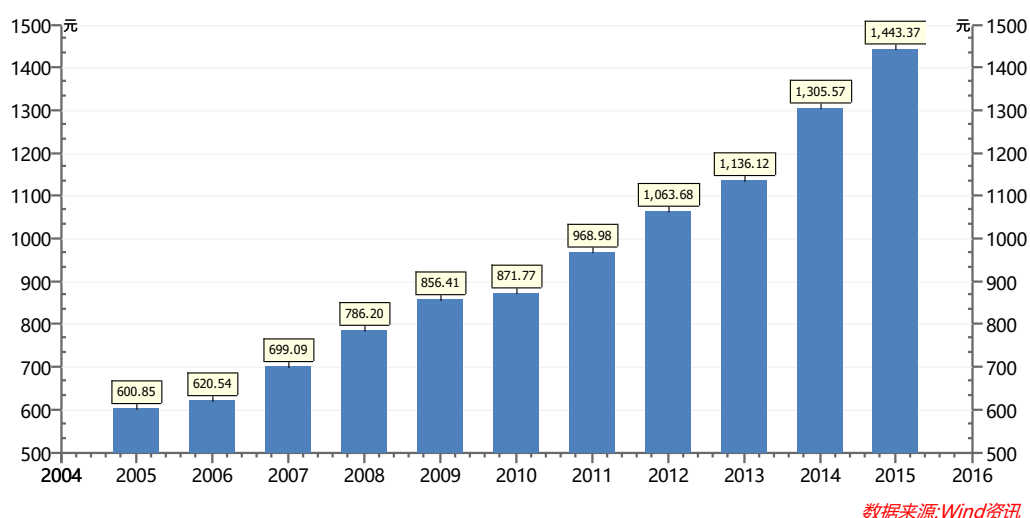
对医药行业市场来说，国家统计局统计的医药制造业产品销售收入由 2001 年的 1,924.39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4,553.1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64%。据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发布的《2014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2014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553.16 亿元，同比增长 13.05%，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6.05 个百分点。

截至 2016 年 1 月 9 日，CFDA 已批准的药品中，国产化学药品共有 107,697 条批准文号，其中胶囊剂 10,353 条，占比 9.6%；国产中药共有 60,533 条批准文号，其中胶囊剂 7,335 条，占比 12.1%；进口化学药品共有 4,463 条批准文号，其胶囊剂 322 条，占比 7.2%。2009-2012 年，药用空心胶囊需求量分别为 1,370.86 亿粒、2,064.92 亿粒、2,427.02 亿粒和 2,574.66 亿粒。

目前，我国药品包装材料行业对医药产业的贡献率都普遍偏低，在发达国家，医药包装已占到药品价值的 30%左右，而我国的这一比例还不足 10%。因此，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市场空间巨大。

从需求方来看，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健康意识的增强，城镇居民的人均年医疗保健支出从 2005 年的 600.85 元上升到了 2015 年的 1443.37 元，上升了 144.22%。消费的提升也将带动相关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年医疗保健支出



下游保健食品、医药行业市场的发展,必将带来整个上下游产业链的进一步成长。目前,我国胶囊剂产品在药品制剂中占很大比例,但绝大多数为动物明胶胶囊。不过,由于纤维胶囊和淀粉胶囊等新型植物胶囊安全环保性能优越,近年来得到迅速发展,其中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胶囊的年复合增长率超过了 25%。成都中医药大学的研究者指出,植物胶囊在欧洲一些发达国家以每年 20%~30% 的速度增长,市场占有率逐年升高,尤其在保健品和功能食品市场深受欢迎。

(3) 市场规模预计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显示,2012 年全球明胶的总销量约为 35.9 万吨。在明胶的主要应用领域中,药用明胶的比重约为 30%左右,即 10.77 万吨。按照 1 万吨药用明胶生产 1,200 亿粒胶囊测算,2012 年全球明胶胶囊的总产量约为 12,924 亿粒。另据 2012 年明胶胶囊产量占有所有类型胶囊的 95%计算,则 2012 年全球胶囊的总产量约为 13604 亿粒。按年均复合增长率 3.5%的保守计算,预计 2015 年全球胶囊的总产量达到 15000 亿粒以上。基于植物空心胶囊对明胶胶囊的替代优势,我们预计未来植物空心胶囊可能占据约 10%市场份额,即 1500 亿粒,0.045 元/粒的价格计算,则为 67.5 亿元。目前,植物空心胶囊行业尚处在成长期,各大胶囊生产企业纷纷开始布局,未来市场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4) 行业发展趋势

①市场前景广阔、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从市场需求上看,经济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提高、人口增长和老龄化的加剧以

及民众保健意识的增强将拉动医疗保健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进而带动空心胶囊的需求。

随着大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健康意识的增强、消费观念的转变和保健品消费能力的提升,保健品行业对空心胶囊的需求逐年增长。而伴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以及健康意识的提高,消费群体更加关注自身健康,由此衍生了巨大的健康市场需求,消费观念转型、老龄化困境、政策趋于规范等多重因素助力保健品行业整体规模提升。从目前情况来看,我国保健品人均消费水平还相对较低。2015 年同期,美国、日本的人均消费分别为 140 美元、105 美元,均超过中国人均 23.8 美元水平的近 5 倍,提升空间大。

而医药行业,随着新医改方案的深入实施,各级政府部门加大投入建设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了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为胶囊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行业监管力度进一步提高

随着 2012 年“铬超标胶囊”事件的爆发,我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存在的监管问题开始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社会公众与媒体的广泛关注。国家药监局在 2012 年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措施、制度,高度明确了对药用空心胶囊行业加强监督力度的决心。《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更明确要求药用辅料生产企业严格执行《药用辅料生产管理规范》,并参照原料药的管理模式对药用空心胶囊行业进行监管。未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还将进一步完善药用辅料监管体系。

③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出台在即,空心胶囊行业优胜劣汰加快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简化药品审批程序,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布《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理论上化工企业、食品企业、外资厂商等全部可以参与竞争,势必加剧行业洗牌;而质量责任主体全部转移到制剂企业,制剂企业会更关心辅料的质量和售前到售后

的全程技术服务能力，空心胶囊作为一种重要的药用辅料将面临更严峻的考验。

④植物胶囊成为未来空心胶囊发展趋势

为了满足现代医药工业研发、制备新药的特殊需要，具备各种特殊功能的新型药用空心胶囊陆续问世，包括肠溶胶囊、植物胶囊、缓释胶囊等。随着胶囊剂品种的增加，为适应不同类型内容物的填充，医药企业又对药用空心胶囊的含水量、脆碎度以及化学稳定性等各项指标提出不同要求。这些都使得胶囊企业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其中以植物胶囊为代表的非动物源性空心胶囊已成为药用辅料的重要研发方向。以胶囊剂为主要产品的保健品行业也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同样将带动新囊材品种的研发，丰富胶囊行业的产品线。

4、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资金壁垒

空心胶囊行业是一个规模效益型产业，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备购置、厂房建设，投入时间较长。生产企业还需要支付较高的管理和人才成本。如果不具备一定的生产销售规模，企业的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此外，如果企业没有较大的产能规模，则难以满足下游大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量，得到大客户的信任难度较大。同时，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成本，包括技术人员的引进以及高端设备的投资，这都需要企业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空心胶囊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生产相关产品需要专用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同时受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空心胶囊生产企业监管加强和新版GMP标准落实的影响，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要求日益提高。企业在生产过程需要不断积累生产经营、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才能提升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和产品竞争力。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难以具备一支技术水平较高的研发团队，生产经验积累不充分，难以保证产品的性能满足客户要求。

（3）行业资质壁垒

国家规定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按药品生产企业管理，凡开办药用空心胶囊

生产企业，应由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核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同时，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关于印发药用辅料注册申报资料要求的函》（食药监注函[2005]61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一直对药用辅料实施批准文号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来说，取得该类注册证的时间较长，且需要企业具备相应的卫生生产和质量控制条件。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资质壁垒。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空心胶囊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其中大部分企业为中小企业。市场竞争情况较为激烈，并且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复建设情况。未来，随着行业整合的持续深入，行业集中度有望逐步提高，行业知名度高、生产管理规范、产品质量过硬、研发能力强和客户资源丰富的企业将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未来若不能进一步加大营销与研发力度、控制经营成本，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被侵占的风险。

2、行业监管规范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胶囊企业规模大小不一，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良莠不齐，导致药用空心胶囊市场不规范，产品质量不稳定。监管部门对胶囊行业的监管难度大，监管压力大。监管部门加快对胶囊行业向标准化及规范管理升级的速度，通过出台相关的标准及推行强制认证等调控手段，促使行业的升级与调整，淘汰一些管理落后，质量意识缺乏，产品质量较差的胶囊企业。目前行业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标准完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如不能及时提升公司管理，产品可能无法及时达到修订的行业标准要求，并由此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3、空心胶囊产品单一风险

目前公司的植物空心胶囊产品单一，集中从事 HPMC 植物空心胶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虽然目前新型囊材的市场占比仍然较低，种类较少，但随着植物空心胶囊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现有产品存在被新兴产品替代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技术创新，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开发出新产品，公司将可能失去部分客户，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因此公司须加大研发的力度并加速推出新品。

4、行业准入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我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此前一直对保健食品、空心胶囊实行注册管理，注册管理对行业起到了严格监管、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目前公司已经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批件正在评审过程中。

随着行业不断规范和壮大，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质量标准不断完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拟推行关联审评审批，将药包材、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目前尚处在意见征求阶段，如果未来行业准入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获取相关资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目前，公司生产的植物空心胶囊全部用于保健食品行业，在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将进一步开拓医药行业市场。

当前，国内主要的胶囊生产企业均以生产明胶胶囊为主，但随着植物胶囊技术的不断发展，各大生产企业纷纷将触角伸向植物空心胶囊的开发和生产，如苏州胶囊公司、山西广生胶囊公司生产羟丙基甲基纤维素、普鲁兰多糖两款植物性胶囊；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生产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空心胶囊。2014 年，尔康制药（300267）投资 5 亿元建设木薯淀粉空心胶囊产业园项目，预计 2015 年启动的年产 10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 300 亿粒淀粉植物软胶囊项目。

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空心胶囊专业委员会 2012 年底的数据显示，空心胶囊生产规模、销售金额前 4 家企业分别为苏州胶囊有限公司、山西广生胶囊有限

公司、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和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这 4 家企业的总产量约为我国行业产量的 50%。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为 CAPSUGEL 与中国国药集团合资建立的生产基地，是 CAPSUGEL 全球十大生产基地之一，同时是中国最大的空心胶囊生产商，拥有 20 条自主研发设计的全自动生产线。主导产品 Coni-Snap 明胶胶囊是世界最畅销的空心胶囊，已成为国内制药和保健品企业的胶囊首选、Vcaps 植物胶囊是世界最畅销的植物源性胶囊，尤其受到追求绿色健康生活的消费者的推崇。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药用空心胶囊，主要包括明胶空心胶囊、普鲁兰空心胶囊和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胶囊等品种。目前拥有全自动生产线 76 条，符合 GMP 生产规范的生产基地，年产能 350 亿粒，具有 30 多年的行业积累，是国内空心胶囊行业龙头企业。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9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的大型胶囊生产制造商。公司长期致力于药用空心胶囊产品的研发、制造，为国内首家同时拥有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结肠溶空心胶囊、植物空心胶囊和植物肠溶空心胶囊五大产品系列制造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拥有各型空心胶囊生产线 72 条，年生产能力达 300 亿粒以上。

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是我国最早专业生产机制空心硬胶囊的骨干企业之一，现为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空心胶囊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2011 年，公司通过了美国 NSF 的 GMP 注册认证，成为行业内首家通过该认证的企业，拥有较完备完整的产品系列：明胶空心胶囊、明胶肠溶空心胶囊和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PMC）空心胶囊，可年产 00#-04#优质胶囊 220 亿粒。目前已被上市公司国恩股份（股票代码：002768）收购。

除此之外，目前已有多家同类型公司已在新三板挂牌，如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人福药辅，股票代码 833518）、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华光胶囊，股票代码 832509）等。

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是武汉人福医药集团下子公司，是湖北省药用空心胶囊的专业生产基地，先后被评为湖北省百家重点中小企业、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科技明星创业企业、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严格按照

GMP 规范进行管理，通过了 ISO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药用空心胶囊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公司在生产药用空心胶囊的同时还为下游制药企业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和增值服务，包括功能定制、胶囊设计、填充技术支持、药品测试、临床支持等。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a) 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强化管理，提升产品质量，为公司今后长期规范、稳定、有序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等文件执行，在每道工序进行生产时均注意质量的检测与控制，以便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同时公司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质量部对所生产的品种按质量监控点进行抽检，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质量进行检验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b) 公司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结构稳定，管理团队风格稳健、决策效率高、执行能力强，强调公司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并结合公司特点，构建了权责明确、高效有序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研发管理、营销管理等各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并有效执行，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团队基础。

c)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自身技术的研究开发，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配备相应的研发经费投入以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公司积极与外部专家学者开展研发合作。

公司技术研发主要包括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设备的生产工艺改进,通过不断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持续增加自主研发投入,掌握了 7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还有 4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2) 公司在竞争中的劣势

a) 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

空心胶囊生产行业是一个规模效益型产业,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生产线购置、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与国内外同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公司的资金实力较弱。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得资金支持,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在生产、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未来,公司进军药用空心胶囊市场,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存在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的劣势。

b)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弱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29,121.61 元、21,008,368.94 元和 4,734,888.46 元,净利润分别为-640,824.71 元、1,720,125.83 元和 717,058.7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817,446.23 元、1,072,469.85 元和 606,532.79 元。虽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有所增长,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66,344,554.75 元,净资产为 30,755,963.11 元,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3、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在巩固现有优势领域——保健食品领域的基础上,在药品注册申请通过之后,大力发展制药企业客户,拓展公司的客户范围。

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打造以“植物空心胶囊”为核心,保健品、功能性食品为辅的产业链,培育挖掘新产品的业务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产品与业务结构,提升公司在保健食品及医药行业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7年2月14日，有限公司设立，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共3人；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在有限公司时期，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6年1月12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2015年11月5日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不尽完善，存在未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能够按照规范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5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

代表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瑞芳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6年1月1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

行为提出质询。

（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做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做出明确规定。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

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但存在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主要从事植物空心胶囊的生产和销售，同时从事保健食品加工生产以及功能性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上述主营业务均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经营场所及经营所需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设有空心胶囊车间、保健品车间、售后技术支持部、生产技术计划部、人事部、质控部、财务部、销售部、不动产办公室等部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取得，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监督、决策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空心胶囊车间、保健品车间、售后技术支持部、生产技术计划部、人事部、质控部、财务部、销售部、不动产办公室等部门，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经营主体	目前持股比例	目前任职
1	黄瑞芳	奥仙寒天	100.00%	董事长
2		香港华芳	100.00%	董事
3		达辉置业	60.00%	董事
4		PT. TRIRATU MUKTI KEN CANA（印尼）	75.00%	董事
5		阳江奥先	100.00%	董事
6		云南晨芳	100.00%	董事
7	黄伟丰	达辉置业	39.00%	董事
8	IVY WIDJAJA	PT. TRIRATU MUKTI KEN CANA（印尼）	25.00%	无
9	黄爱娜	达辉置业	1.00%	无

注：黄伟丰为黄瑞芳丈夫；IVY WIDJAJA 为黄瑞芳女儿；黄爱娜为黄瑞芳女儿。

（1）奥仙寒天

报告期内，奥仙寒天曾为辰星有限公司，现为黄瑞芳全资控股公司，奥仙寒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之“1、基本情况”。

奥仙寒天经营范围为：“海洋生物医学新材料的研发及其科技信息咨询服

务”，其具体业务为卡拉胶原料提取等研发，与辰星药业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香港华芳

根据香港黄德庆&廖瑞彪律师事务所郑国杰律师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注册登记资料，香港华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芳企业公司
公司商业登记证号	09540522-000-03
住所	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15 楼 1505-07 室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1985 年 3 月 15 日
股东	黄瑞芳，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及贸易
设立及存续情况	合法设立、合法存续

香港华芳的主营业务与辰星药业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3）达辉置业

根据香港黄德庆&廖瑞彪律师事务所郑国杰律师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达辉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达辉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494184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已缴股本	1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普通股 100 股
住所	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15 楼 1505-07 室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18 日
股东	黄瑞芳，持股 60%；黄伟丰，持股 39%；黄爱娜，持股 1%
主营业务	贸易
设立及存续情况	合法设立、合法存续

达辉置业的主营业务与辰星药业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4）PT. TRIRATU MUKTI KEN CANA（印尼）

根据印尼公证人 HERU SAGITA WIJAYA, S.H.,M.KN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注册登记资料, PT. TRIRATU MUKTI KEN CANA (印尼)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T. TRIRATU MUKTI KEN CANA
商业登记证号	510.2.2/100.232/30.6/111.27.2/X/2015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印尼盾
已发行股份	普通股 300 股
注册办事处	JL. YOS SUDARSO NO.275, GARUNTANG, TELUKETUNG SELATAN, BANDAR LAMPUNG, INDONESIA.
成立日期	1990 年 3 月 3 日
股东	黄瑞芳, 持股 75%; IVY WIDJAJA, 持股 25%
主营业务	专营零售农业食品期货的店铺; 农产、海产、矿产和畜牧类、咖啡、胡椒、海藻。
设立及存续情况	合法设立、合法存续

PT. TRIRATU MUKTI KEN CANA (印尼)的主营业务与辰星药业不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

(5) 阳江奥先

根据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1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信用代码: 91441700725954354F), 阳江奥先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阳江市奥先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50,000 港元
法定代表人	黄瑞芳
注册地址	阳江市埠场工业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产销食品添加剂(琼脂、卡拉胶); 农副产品、水产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香港华芳, 持股 100%
主要人员	黄瑞芳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爱晶任副董事长; 黄伟丰任董事

阳江奥先主营业务为食品添加剂, 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不属于同业竞争; 阳江奥先与辰星药业关联交易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

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6）云南晨芳

根据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8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2800400000246），云南晨芳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晨芳种植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5,000 美元
法定代表人	黄瑞芳
注册地址	云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大曼么商住小区十一栋三单元 1-2 号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种植和销售自产的咖啡、花生、黄豆，以及猪鱼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香港华芳，持股 100%
主要人员	黄瑞芳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伟丰任副董事长；黄爱晶任董事

云南晨芳经营范围与晨星药业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问题。

（二）公司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经营主体	目前持股比例	目前任职
1	聂毅	利高亚	100.00%	董事
		香港神龙	95.00%	董事
2	黄爱晶	香港神龙	5.00%	无
注：聂毅为黄爱晶丈夫。				

（1）利高亚

根据香港黄德庆&廖瑞彪律师事务所郑国杰律师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利高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利高亚专业顾问公司
------	-----------

公司商业登记证号	35502108-000-03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址	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15 楼 1507 室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3 日
股东	聂毅，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为公司、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设立、存续情况	合法设立、合法存续

利高亚为顾问公司，主营业务与辰星药业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香港神龙

根据香港黄德庆&廖瑞彪律师事务所郑国杰律师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注册登记资料，香港神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神龙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商业登记证号	30130869-000-05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公司已缴股本	10,000 港元
公司已发行股份	普通股 10,000 股
住所	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15 楼 1505-07 室
注册日期	1999 年 5 月 31 日
股东	聂毅，持股 95%；黄爱晶，持股 5%
经营范围	贸易
设立、存续情况	合法设立、合法存续

香港神龙为贸易公司，与辰星药业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所有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

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如果公司未来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获得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本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公司。

3、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利用控股地位等方式确保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承诺由本人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徐燮借用公司资金 30 万元，用于个人购买住房。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6 年 6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6 年 7 月 7 日，包括徐燮在内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股东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做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做出规定，并明确规定做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接受辰星药业或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辰星药业或子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辰星药业及辰星药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其他任职情况
黄瑞芳	董事长	19,042,560	70.528	香港华芳董事； 达辉置业董事； PT. TRIRATU MUKTI KEN CANA 董事； 奥仙寒天董事长； 阳江奥先董事； 云南晨芳董事。
聂毅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3,977,100	14.730	香港神龙董事
黄爱晶	董事	3,977,100	14.730	无
聂健	董事	0	0	无
徐燮	董事、副总经理	0	0	毅龙医药监事
黄伟丰	监事会主席	0	0	达辉置业董事
李燕	监事	0	0	香港神龙董事
朱卫国	职工代表监事	0	0	无
王勇	副总经理	0	0	无
宗有田	副总经理	0	0	无
季婕	财务负责人	0	0	无
合计		26,996,760	99.988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黄瑞芳（董事长）与黄伟丰（监事会主席）为夫妻关系，与聂毅（董事、总经理、董秘）为姑婿关系，与黄爱晶（董事）为母女关系，与聂健（董事、聂毅父亲）、李燕（监事、聂毅母亲）为姻亲关系；

聂毅与黄爱晶为夫妻关系，与聂健为父子关系，与黄伟丰（监事会主席）为翁婿关系，与李燕为母子关系，与徐燮（董事、副总经理）为表兄弟关系[徐燮为聂毅表哥]，与王勇为（副总经理）为表兄弟关系[王勇为聂毅表哥]，与朱卫国

（职工代表监事）为叔侄关系；

黄爱晶与聂健为公媳关系，与李燕为婆媳关系，与黄伟丰为父女关系；

聂健与李燕为夫妻关系，与黄伟丰为姻亲关系；

朱卫国为聂健妹婿。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黄瑞芳	香港华芳	100.00%	投资及贸易
	达辉置业	60.00%	贸易
	PT. TRIRATU MUKTI KEN CANA	75.00%	收集、供应、出口和进口海产、土产、矿产和畜牧类
	奥仙寒天	100.00%	新材料研发及信息咨询
聂毅	香港神龙	95.00%	贸易
黄爱晶	香港神龙	5.00%	贸易
黄伟丰	达辉置业	39.00%	贸易
IVY WIDJAJA	PT. TRIRATU MUKTI KEN CANA	25.00%	收集、供应、出口和进口海产、土产、矿产和畜牧类
黄爱娜	达辉置业	1.00%	贸易
注：聂毅为黄瑞芳女婿；黄爱晶、IVY WIDJAJA、黄爱娜为黄瑞芳女儿；黄伟丰为黄瑞芳丈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其他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	---------	--------	------

黄瑞芳	董事长	奥仙寒天	董事长
		香港华芳	董事
		达辉置业	董事
		PT. TRIRATU MUKTI KEN CANA	董事
		阳江奥先	董事
		云南晨芳	董事
聂毅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香港神龙	董事
		利高亚	董事
李燕	监事	香港神龙	董事
黄伟丰	监事会主席	达辉置业	董事
徐燮	董事、副总经理	毅龙医药	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任职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及一期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由黄瑞芳、聂毅、黄爱晶 3 人组成董事会，董事长为黄瑞芳，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未变动。

股份公司设立后，由黄瑞芳、聂毅、黄爱晶、聂健、徐燮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黄瑞芳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报告期内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监事会，由黄伟丰任监事，有限公司阶段监事未变动。

股份公司设立后，由黄伟丰、李燕、朱卫国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黄伟丰任监事会主席，朱卫国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时由聂毅任总经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理未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聘任聂毅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徐燮、王勇、宗有田为副总经理，聘任季婕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6,693.56	1,912,546.08	1,445,85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42,806.99	4,208,267.98	460,845.00
预付款项	382,224.71	559,742.88	2,315,421.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1,808.09	583,035.66	614,306.10
存货	6,289,760.49	5,273,957.21	6,142,199.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753,293.84	12,537,549.81	10,978,628.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523,117.82	34,482,257.76	32,126,989.54
在建工程	5,811,646.00	5,811,646.00	5,943,338.91

工程物资			20,08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56,497.09	10,358,836.02	14,211,817.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99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91,260.91	50,652,739.78	52,351,223.85
资产总计	66,344,554.75	63,190,289.59	63,329,852.6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9,000,000.00	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	
应付账款	2,781,897.40	2,857,972.85	1,199,733.21
预收款项	107,550.00	82,550.00	107,120.00
应付职工薪酬	534,564.65	472,513.92	398,572.89
应交税费	629,138.08	675,500.15	345,983.01
应付利息	17,903.01	16,798.36	15,4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66,110.98	14,262,173.50	21,753,294.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137,164.12	27,667,508.78	30,820,103.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51,427.52	5,483,876.49	6,234,582.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1,427.52	5,483,876.49	6,234,582.91
负债合计	35,588,591.64	33,151,385.27	37,054,686.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000,000.00	26,999,820.41	59,522,137.06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83,011.79	483,011.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272,951.32	2,555,892.53	-38,215,80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55,963.11	30,038,904.32	21,306,331.53
少数股东权益			4,968,83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55,963.11	30,038,904.32	26,275,16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344,554.75	63,190,289.59	63,329,852.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6,693.56	1,912,546.08	1,445,55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42,806.99	4,208,267.98	460,845.00

预付款项	382,224.71	559,742.88	2,315,421.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1,808.09	583,035.66	614,306.10
存货	6,289,760.49	5,273,957.21	6,142,199.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753,293.84	12,537,549.81	10,978,331.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3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523,117.82	34,482,257.76	32,126,989.54
在建工程	5,811,646.00	5,811,646.00	5,771,64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56,497.09	10,358,836.02	10,819,323.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91,260.91	50,652,739.78	64,027,958.75
资产总计	66,344,554.75	63,190,289.59	75,006,289.8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9,000,000.00	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	
应付账款	2,781,897.40	2,857,972.85	1,199,733.21
预收款项	107,550.00	82,550.00	107,120.00
应付职工薪酬	534,564.65	472,513.92	397,072.89
应交税费	629,138.08	675,500.15	338,126.51
应付利息	17,903.01	16,798.36	15,4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66,110.98	14,262,173.50	38,591,360.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137,164.12	27,667,508.78	47,648,813.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51,427.52	5,483,876.49	5,613,67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1,427.52	5,483,876.49	5,613,672.39
负债合计	35,588,591.64	33,151,385.27	53,262,485.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000,000.00	27,000,000.00	59,522,137.06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83,011.79	483,011.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272,951.32	2,555,892.53	-37,778,33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55,963.11	30,038,904.32	21,743,80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344,554.75	63,190,289.59	75,006,289.8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34,888.46	21,008,368.94	14,429,121.61
减：营业成本	2,208,510.22	11,995,489.53	8,707,942.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230.77	247,306.48	131,773.50
销售费用	269,856.01	978,720.12	368,842.09
管理费用	1,356,859.96	5,728,714.13	5,366,985.22
财务费用	134,025.50	662,204.13	553,728.92
资产减值损失	104,873.21	337,369.21	149,604.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474,813.2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06,532.79	1,533,378.56	-849,755.71
加：营业外收入	113,199.28	304,173.77	461,530.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73.28	117,426.50	252,599.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474.06	
三、利润总额	717,058.79	1,720,125.83	-640,824.7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717,058.79	1,720,125.83	-640,824.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058.79	1,732,572.79	-612,056.55
少数股东损益		-12,446.96	-28,768.1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34,888.46	21,008,368.94	14,429,121.61
减：营业成本	2,208,510.22	11,995,489.53	8,707,942.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230.77	247,306.48	131,773.50
销售费用	269,856.01	978,720.12	368,842.09
管理费用	1,356,859.96	5,673,030.69	5,237,746.22
财务费用	134,025.50	662,197.55	553,730.00
资产减值损失	104,873.21	337,369.21	149,604.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06,532.79	1,114,255.36	-720,517.79
加：营业外收入	113,199.28	298,271.57	447,364.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73.28	117,426.50	252,599.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474.06	
三、利润总额	717,058.79	1,295,100.43	-525,752.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717,058.79	1,295,100.43	-525,752.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0,246.15	20,391,881.93	16,119,34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90.43	152,847.40	2,058,80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3,336.58	20,544,729.33	18,178,14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6,900.39	6,187,450.26	5,405,30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8,868.78	5,675,420.19	4,988,27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351.62	2,589,866.60	1,648,00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308.33	3,133,281.86	2,118,59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1,429.12	17,586,018.91	14,160,18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07.46	2,958,710.42	4,017,96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60.00	3,916,199.16	7,696,18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60.00	3,916,199.16	7,696,18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0.00	-3,916,199.16	-7,696,18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70,963.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4,000,000.00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14,000,000.00	30,070,963.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099.98	575,525.04	553,016.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99.98	12,575,525.04	27,553,01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900.02	1,424,474.96	2,517,947.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4,147.48	466,986.22	-1,157,300.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842.91	1,445,856.69	2,603,15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6,990.39	1,912,842.91	1,445,856.6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0,246.15	20,391,881.93	16,119,34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90.43	158,847.36	2,058,80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3,336.58	20,550,729.29	18,178,14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6,900.39	6,187,450.26	5,405,31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8,868.78	5,675,420.19	4,988,27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351.62	2,572,359.34	1,616,57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308.33	3,676,788.22	2,150,02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1,429.12	18,112,018.01	14,160,18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07.46	2,438,711.28	4,017,96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60.00	3,396,199.16	7,696,18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60.00	3,396,199.16	7,696,18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0.00	-3,396,199.16	-7,696,18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70,963.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4,000,000.00	2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14,000,000.00	30,070,963.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099.98	575,525.04	553,016.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99.98	12,575,525.04	27,553,01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900.02	1,424,474.96	2,517,947.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2.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4,147.48	466,987.08	-1,157,301.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546.08	1,445,559.00	2,602,86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6,693.56	1,912,546.08	1,445,559.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000,000.00		483,011.79					3,272,951.32	-	30,755,963.1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522,137.06							-38,215,805.53	4,968,834.54	26,275,166.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9,522,137.06							-38,215,805.53	4,968,834.54	26,275,166.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22,137.06		483,011.79					40,771,698.06	-4,968,834.54	3,763,73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2,572.79	-12,446.96	1,720,12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522,316.65		39,522,316.65					-	-4,956,387.58	2,043,612.4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2,522,316.65		39,522,316.65						-4,956,387.58	2,043,612.4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9.59		-39,039,304.86					39,039,125.27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79.59		-39,039,304.86					39,039,125.27		
(五)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000,000.00		483,011.79					2,555,892.53	-	30,038,904.3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451,173.91							-37,603,748.98	4,997,602.70	20,845,02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451,173.91							-37,603,748.98	4,997,602.70	20,845,02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6,070,963.15							-612,056.55	-28,768.16	5,430,138.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2,056.55	-28,768.16	-640,824.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70,963.15									6,070,963.1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70,963.15									6,070,963.1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522,137.06							-38,215,805.53	4,968,834.54	26,275,166.0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00,000.00		483,011.79					2,555,892.53	30,038,90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000,000.00		483,011.79					2,555,892.53	30,038,90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717,058.79	717,058.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7,058.79	717,058.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000,000.00		483,011.79					3,272,951.32	30,755,963.1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522,137.06							-37,778,333.17	21,743,80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522,137.06							-37,778,333.17	21,743,80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22,137.06		483,011.79					40,334,225.70	8,295,10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5,100.43	1,295,100.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522,316.65		39,522,316.65					-	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2,522,316.65		39,522,316.65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9.59		-39,039,304.86					39,039,125.2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79.59		-39,039,304.86					39,039,125.27	

(五)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000,000.00		483,011.79					2,555,892.53	30,038,904.3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451,173.91							-37,252,581.10	16,198,59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451,173.91							-37,252,581.10	16,198,59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6,070,963.15							-525,752.07	5,545,21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752.07	-525,752.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70,963.15								6,070,963.1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70,963.15								6,070,963.1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522,137.06							-37,778,333.17	21,743,803.89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6NJA202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奥仙寒天	控股子公司	海门	工业	299.998 万美元	海洋生物医学新材料的研发及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续）

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奥仙寒天	224.9985 万美元	75.00%	75.00%	是	-

2、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1）报告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处置日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处置日净利润	处置日确定办法	转让价格确定方法
奥仙寒天	转让	75%	2015.5.19	19,791,574.36	-49,787.82	工商变更登记日	投资成本

注：根据本公司与黄瑞芳签订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按投资成本确定为 224.9985 万美元，按投资时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共计 1,531.00 万元。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方法

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记账基础及计量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

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

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

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

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

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X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将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作为一个组合，应收款项在母公司合并报表时予以抵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对个别认定法，公司对期末纳入上述合并范围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1）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的核算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十三)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

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
2	机器设备	10	10	9
3	运输设备	5	10	19
4	其他设备	5	10	19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

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七）研究和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

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九）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医疗、生育及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

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

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

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因未来是否能够获得足够应纳税所得税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五）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六）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

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二十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 9 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并认为准则的采用未对本财务报

表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 例 (%)	金额	比 例 (%)	金额	比 例 (%)
货币资金	4,956,693.56	7.47	1,912,546.08	3.03	1,445,856.69	2.28
应收账款	4,542,806.99	6.85	4,208,267.98	6.66	460,845.00	0.73
预付款项	382,224.71	0.58	559,742.88	0.89	2,315,421.28	3.66
其他应收款	581,808.09	0.88	583,035.66	0.92	614,306.10	0.97
存货	6,289,760.49	9.48	5,273,957.21	8.35	6,142,199.72	9.70
流动资产合计	16,753,293.84	25.25	12,537,549.81	19.84	10,978,628.79	17.34
固定资产	33,523,117.82	50.53	34,482,257.76	54.57	32,126,989.54	50.73
在建工程	5,811,646.00	8.76	5,811,646.00	9.20	5,943,338.91	9.38
工程物资		0.00		0.00	20,080.00	0.03
无形资产	10,256,497.09	15.46	10,358,836.02	16.39	14,211,817.29	22.44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48,998.11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91,260.91	74.75	50,652,739.78	80.16	52,351,223.85	82.66
资产总计	66,344,554.75	100.00	63,190,289.59	100.00	63,329,852.64	100.0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3,329,852.64 元、63,190,289.59 元和 66,344,554.75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初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 2,315,421.28 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为 21.09%，主要系预付丹东市金丸药用胶囊机械有限公司设备购置款 159 万元。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固定资产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在建的钢结构厂房；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标及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末流动资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34%、19.84%和 25.25%。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33.72	9,000,000.00	27.15	7,000,000.00	18.89
应付票据		0.00	300,000.00	0.90		0.00
应付账款	2,781,897.40	7.82	2,857,972.85	8.62	1,199,733.21	3.24
预收款项	107,550.00	0.30	82,550.00	0.25	107,120.00	0.29
应付职工薪酬	534,564.65	1.50	472,513.92	1.43	398,572.89	1.08
应交税费	629,138.08	1.77	675,500.15	2.04	345,983.01	0.93
应付利息	17,903.01	0.05	16,798.36	0.05	15,400.00	0.04
其他应付款	14,066,110.98	39.52	14,262,173.50	43.02	21,753,294.55	58.71
流动负债合计	30,137,164.12	84.68	27,667,508.78	83.46	30,820,103.66	83.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51,427.52	15.32	5,483,876.49	16.54	6,234,582.91	16.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1,427.52	15.32	5,483,876.49	16.54	6,234,582.91	16.83
负债总计	35,588,591.64	100.00	33,151,385.27	100.00	37,054,686.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17%、83.46%和 84.68%。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 30,820,103.66 元，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黄瑞芳免除公司债务 700 万元，补足公司净资产，减免债务转入资本公积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所致。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系公司 2008 年、2009 年收到的土地基础设施前期配套费共 6,408,120.00 元，已开始摊销，截止报告期末，尚有

5,451,427.52 元余额。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717,058.79	1,720,125.83	-640,824.71
毛利率（%）	53.36	42.90	39.65
净资产收益率（%）	2.36	6.60	-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65%、42.90%和 53.36%，保持稳定增长，一方面，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植物空心胶囊的药品批准文号，实际产量远未达到设计产能，设备厂房折旧和土地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因此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单位产品摊销的固定成本减少，使得毛利率逐步提高；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 7 月植物空心胶囊新生产线投入使用，产量和总体合格率均明显提高，使得单位成本明显降低。

公司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收入和毛利率均大幅增加。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所致。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64	52.46	71.01
流动比率（倍）	0.56	0.45	0.36
速动比率（倍）	0.33	0.24	0.0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皆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增长的同时流动负债有所下降。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较低，主要系公司为重资产企业，对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等投入较大，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偏低。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5,588,591.64元、33,151,385.27元、37,054,686.57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200万元、900万元、700万元，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753,241.59元、12,921,952.08元、20,598,092.49元，无长期借款。2014年之前，因融资渠道有限，公司主要向股东借款用以支持公司运转，随着经营业绩逐渐改善，资信情况以及与银行关系表现良好，公司能够取得的外部借款逐年增加，相应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程度在逐渐下降。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1,907.46元、2,958,710.42元、4,017,961.63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表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能满足短期偿债要求，足以及时偿还流动债务。此外，对于关联方资金，借款股东黄瑞芳、聂毅已经承诺暂时不用归还，可供公司继续使用，且递延收益部分也不需要归还。

综合来看，公司财务风险适中，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3、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8.55	40.75
存货周转率（次）	0.37	2.03	1.65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75次/年、8.55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5次/年、2.03次/年，小幅增长。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虽然有所降低，但仍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上，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已有多年合作关系，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4、现金流量指标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907.46	2,958,710.64	4,017,961.63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717,058.79	1,720,125.83	-640,82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660.00	-3,916,199.16	-7,696,18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5,900.02	1,424,474.96	2,517,947.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7	0.0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借用总经理聂毅的流动资金借款减少了 322.06 万元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投资在建工程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收到的资金。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7,058.79	1,720,125.83	-640,824.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873.21	337,369.21	149,604.74
固定资产等折旧	993,464.72	3,534,475.01	3,448,483.59
无形资产摊销	102,338.93	493,567.00	544,731.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74.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2,002.99	592,323.40	553,015.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4,81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9,334.90	848,766.32	-2,024,895.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173.32	-3,258,952.08	-780,525.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3,322.96	-846,625.11	2,768,372.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07.46	2,958,710.43	4,017,961.6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56,693.56	1,912,842.91	1,445,856.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12,546.08	1,445,856.69	2,603,156.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4,147.48	466,986.22	-1,157,300.1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另一方面，2015 年应收账款增加和其他应付款减少导致当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增加的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反而减少。

5、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公司选取了华光胶囊（832509）、人福药辅（833518）作为对比公司，各项财务指标横向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光胶囊	毛利率（%）	42.01	42.96

(832509)	净资产收益率 (%)	8.80	11.9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31
人福药辅 (833518)	毛利率 (%)	28.71	33.38
	净资产收益率 (%)	-22.52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	-

就盈利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华光胶囊相当,强于人福药辅;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弱于华光胶囊,强于人福药辅。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光胶囊 (832509)	资产负债率 (%)	70.26	70.59
	流动比率 (倍)	0.84	0.75
	速动比率 (倍)	0.64	0.57
人福药辅 (833518)	资产负债率 (%)	76.61	71.32
	流动比率 (倍)	0.51	1.76
	速动比率 (倍)	0.38	1.18

就偿债能力指标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强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持平。

公司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光胶囊 (832509)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2.79	3.03
	存货周转率 (次)	3.46	3.69
人福药辅 (833518)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2.15	2.48
	存货周转率 (次)	3.09	3.27

就营运能力指标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同行业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光胶囊 (8325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03	0.64

人福药辅 (8335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8	0.21
------------------	---------------------------	------	------

就现金流量指标而言，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4,734,888.46	21,008,368.94	45.60	14,429,121.61
营业利润	606,532.79	1,533,378.56	280.45	-849,755.71
利润总额	717,058.79	1,720,125.83	368.42	-640,824.71
净利润	717,058.79	1,720,125.83	368.42	-640,824.71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 45.60%，主要系公司大力开拓市场，新增杭州众菇善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一批新客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 45.60%，使得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280.45%、368.42%和 368.42%，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增长率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系毛利率增加所致。

(四)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构成列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721,138.46	99.71	20,953,368.94	99.74	14,374,121.61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13,750.00	0.29	55,000.00	0.26	55,000.00	0.38
合计	4,734,888.46	100.00	21,008,368.94	100.00	14,429,121.6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199,174.08	99.58	11,958,144.95	99.69	8,670,598.27	99.57
其他业务支出	9,336.14	0.42	37,344.58	0.31	37,344.58	0.43
合计	2,208,510.22	100.00	11,995,489.53	100.00	8,707,942.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9.5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

他业务收入为少量房租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1) 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植物空心胶囊	3,545,066.91	75.09	17,287,943.15	82.51	13,979,059.48	97.25
OEM	479,864.01	10.16	2,653,538.99	12.66	395,062.13	2.75
信息技术服务	696,207.54	14.75	1,011,886.80	4.83		-
合计	4,721,138.46	100.00	20,953,368.94	100.00	14,374,121.6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植物空心胶囊	1,903,653.79	86.56	10,505,020.04	87.85	8,320,051.80	95.96
OEM	249,490.18	11.34	1,310,171.86	10.96	350,546.47	4.04
信息技术服务	46,030.11	2.09	142,953.05	1.20		-
合计	2,199,174.08	100.00	11,958,144.95	100.00	8,670,598.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主要来源于植物空心胶囊销售、OEM 代工和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具有匹配性。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类型包括植物空心胶囊销售收入和保健品代加工（OEM）及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其中，植物空心胶囊销售收入确认模式为：销售部根据订单填制出库单，经仓管保管确认后发货，在取得承运方签署的物流单后确认收入；保健品代加工 OEM 收入确认模式为：公司在完成合同约定的保健品代加工任务，并取得承运方签署的物流单后确认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模式为：公司完成合同约定保健产品的注册申请流程，并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批准证书后确认收入。

4、营业成本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

公司采用分批法进行成本核算,在生产成本下设置基本生产成本,主要核算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领用及入库,制造费用下设置工人工资、水费、电费、热气费、折旧费、摊销费等二级科目,用于核算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

①材料成本为实际耗用的原材料及领用的成品;

②人工费用按车间归集,主要包括车间人员的工资和公司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分为计件工资和非计件工资,其中保健品车间和空心胶囊车间主要采用计件工资,其他部门主要采用非计件工资;

③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气费、折旧费、摊销费、运输费、物料耗费、保险费等。

2) 成本分配:

①原材料按照实际耗用计入各产品生产成本;

②空心胶囊车间及其他部门的人工费用在分选环节前,由车间统计化胶和主机制造的人工工时,按人工工时耗用进行分配,分选工序和印字工序的人工费用按成品入库数量进行分配;保健品车间的人工费用因未统计人工工时,按保健品的产量换算成机器工时,在不同产品间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按换算的机器工时进行分配。

3) 成本结转

①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库,包括采购成本和运输费等,领用出库按加权平均法;

②产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出库按批次加权平均。

(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植物空心胶囊						
材料成本	776,329.32	29.53	2,589,673.72	27.28	2,928,974.38	28.28
人工费用	762,593.39	29.00	2,731,476.85	28.77	2,589,425.92	25.00
制造费用	1,090,415.91	41.47	4,171,573.96	43.94	4,839,303.37	46.72
合计	2,629,338.62	100.00	9,492,724.53	100.00	10,357,703.67	100.00
OEM						
材料成本	165,433.29	29.06	450,218.05	28.01	112,979.44	29.04
人工费用	127,470.82	22.39	256,490.63	15.96	65,518.53	16.84
制造费用	276,405.91	48.55	900,489.87	56.03	210,591.68	54.12
合计	569,310.02	100.00	1,607,198.55	100.00	389,089.65	100.00

从公司成本构成来看，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各组成部分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五) 报告期营业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53.42	42.93	39.68
其他业务毛利率 (%)	32.10	32.10	32.10
综合毛利率 (%)	53.36	42.90	39.65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会计指标”之“（二）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指标”。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植物空心胶囊	1,641,413.12	46.30	6,782,923.11	39.23	5,659,007.68	40.48
OEM	230,373.83	48.01	1,343,367.13	50.63	44,515.66	11.27
信息技术服务	650,177.43	93.39	868,933.75	85.87	-	
合计	2,521,964.38	53.42	8,995,223.99	42.93	5,703,523.34	39.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植物空间胶囊销售、OEM 代加工和信息技术服务，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如下：（1）植物空心胶囊：报告期内，植物空心胶囊毛利率分别为 40.48%、39.23%和 46.30%，2016 年 1-3 月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7 月新的植物空心胶囊生产线投入使用，产量逐步上升的同时总体合格率由原来的 85%提升到 90%，导致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度大幅减少；（2）OEM：报告期内，OEM 毛利率分别为 11.27%、50.63%和 48.01%，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大幅提高，主要系随着 OEM 订单的大幅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大幅降低；（3）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85.87%、93.39%，基本保持稳定。

2、其他业务毛利、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其他业务收入	4,413.86	32.10	17,655.42	32.10	17,655.42	32.10
合计	4,413.86	32.10	17,655.42	32.10	17,655.42	32.1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少量房屋租赁收入。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269,856.01	978,720.12	165.35	368,842.09
管理费用	1,356,859.96	5,728,714.13	6.74	5,366,985.22
其中：研发费	281,767.36	1,175,290.44	18.94	988,134.40
财务费用	134,025.50	662,204.13	19.59	553,728.92
期间费用合计	1,760,741.47	7,369,638.38	17.17	6,289,556.23
营业收入	4,734,888.46	21,008,368.94	45.60	14,429,121.6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70	4.66		2.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8.66	27.27		37.20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5.95	5.59		6.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3	3.15	3.8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19	35.08	43.59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6,289,556.23 元、7,369,638.38 元和 1,760,741.47 元，占比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9%、35.08%、37.19%，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期间费用增长速度较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慢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1.20%、91.01%、92.39%，表明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构成，期间费用的变动主要系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变动造成。2015 年度销售费用相比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开展业务扩大销售产生了大量销售费用。

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光胶囊 (832509)	人福药辅 (833518)	华光胶囊 (832509)	人福药辅 (833518)
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00	18.06	13.63	13.1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97	15.94	17.45	12.3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7	8.76	6.03	7.7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24	42.77	37.11	33.12

公司期间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2、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	金额
职工薪酬	91,355.32	335,860.41	250,873.36	295.19	84,987.05
运输费	67,450.57	224,760.34	137,608.72	157.90	87,151.62
差旅费	33,772.76	128,899.40	77,348.80	150.04	51,550.60
推广费	14,505.75	265,327.87	126,199.78	90.71	139,128.09
其他	62,771.61	23,872.10	17,847.37	296.24	6,024.73
合计	269,856.01	978,720.12	609,878.03	165.35	368,842.0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68,842.09 元、

978,720.12 元、269,856.01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6%、4.66%、5.70%。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609,878.03 元，增幅 165.35%，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运输费、推广费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	金额
职工薪酬	445,876.84	1,614,588.62	-88,792.93	-5.21	1,703,381.55
折旧及摊销	230,312.54	926,818.29	-7,604.55	-0.81	934,422.84
研发费用	281,767.36	1,175,290.44	187,156.04	18.94	988,134.40
税金	116,324.15	528,885.58	-80,707.79	-13.24	609,593.37
办公差旅费	179,371.68	874,788.14	-111,618.24	-11.32	986,406.38
中介机构费	46,000.00	445,944.11	396,044.11	793.68	49,900.00
其他	57,207.39	162,398.95	67,252.27	70.68	95,146.68
合计	1,356,859.96	5,728,714.13	361,728.91	6.74	5,366,985.2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366,985.22 元、5,728,714.13 元和 1,356,859.96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20%、27.27% 和 28.66%。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361,728.91 元，增幅 6.74%，主要系公司为挂牌新三板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	金额
利息支出	142,002.99	592,323.40	39,307.28	7.11	553,016.12
减：利息收入	2,340.12	8,308.19	3,256.00	64.45	5,052.19
汇兑损益	-6,480.17	72,465.95	71,386.24	6,611.61	1,079.71
其他支出	842.80	5,722.97	1,037.69	22.15	4,685.28
合计	134,025.50	662,204.13	108,475.21	19.59	553,728.9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53,728.92 元、662,204.13 元、134,025.5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主要为利息支出与汇兑

损益。2015 年度财务费用相比 2014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七）最近两年一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4,813.22	
合计		474,813.22	

投资收益系本公司按投资成本转让子公司江苏奥仙寒天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收益。

（八）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出部分		462,339.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448.97	228,398.10	297,961.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922.97	-29,158.77	-89,030.17
减：上述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0,526.00	661,578.49	208,931.00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475.55	3,541.3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0,526.00	660,102.94	205,389.68

（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12,448.97	228,398.10	297,961.17
其他	750.31	75,775.67	163,568.99
合计	113,199.28	304,173.77	461,530.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保险公司汽车理赔款。

其中，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费摊销	32,448.97	135,698.10	143,961.17	与资产相关
科技发明补贴款		42,700.00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高新企业补助	80,000.00	2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款		30,000.00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2,448.97	228,398.10	297,961.17	

(2) 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474.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474.0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2,673.28	4,952.44	152,599.16
合计	2,673.28	117,426.50	252,599.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等。

2、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17,058.79	1,732,572.79	-612,056.5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损益	110,526.00	660,102.94	205,38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06,532.79	1,072,469.85	-817,446.2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5.41	38.10	-33.5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发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损益分别为 205,389.68 元、660,102.94 元和 110,526.00 元，占比同期净利润分别为-33.56%、38.10%和 15.41%，2015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九）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技术服务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和 1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辰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江苏奥仙寒天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32000165。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税率按 15%的比例征收。

本公司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本公司享受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

（十）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4,263.11	9,176.51	4,434.95
银行存款	4,942,430.45	1,603,369.57	1,441,421.74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合计	4,956,693.56	1,912,546.08	1,445,856.69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1,902.10	100.00	239,095.11	1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1,902.10	100.00	239,095.1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81,902.10		239,095.11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9,755.77	100.00	221,487.79	1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9,755.77	100.00	221,487.7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29,755.77		221,487.79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5,100.00	100.00	24,255.00	1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5,100.00	100.00	24,255.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85,100.00		24,255.00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了有差别的赊销政策，对客户实行分级管理，将客户的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四级，分别制订不同信用等级所对应的信用额度、信用期限、信用折扣。A 级客户即累计订货量前五大并信誉良好客户，可以在销售款下单生产后 7 天内预付 30% 货款，其余 70% 货款在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 30 天内付清，B、C、D 级客户分别按照 45%、60%、75% 预付款规则执行。针对部分重点发展客户，客户有超过信用额度及延长赊销时间的申请，必须由财务部负责人报请总经理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但根据赊销政策尚未达到结算期，应收账款尚未结算所致；另外，公司对部分新引入的客户提供了较长的信用期，使得该部分账款账龄较长。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781,902.10	100.00	239,095.11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781,902.10	100.00	239,095.11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429,755.77	100.00	221,487.79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429,755.77	100.00	221,487.79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5,100.00	100.00	24,255.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85,100.00	100.00	24,25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都为 100.00%，公司账龄较短，回款情况良好。

(3)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金额	同期变动额	变动率（%）	
应收账款余额	4,781,902.10	4,429,755.77	3,944,655.77	813.16	485,100.00
减：坏账准备	239,095.11	221,487.79	197,232.79	813.16	24,255.00
应收账款净额	4,542,806.99	4,208,267.98	3,747,422.98	813.16	460,845.00
营业收入	4,734,888.46	21,008,368.94	6,579,247.33	45.60	14,429,121.61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100.99	21.09			3.36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95.94	20.03			3.19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另外，公司对新引进的客户提供了较长的信用期。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南通金马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486,622.90	405,107.77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5,800.00	1 年以内	51.57
南京益田惠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471.00	1 年以内	16.57
任继宏	非关联方	679,150.00	1 年以内	14.20
南通金马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6,622.90	1 年以内	10.18
劲研（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600.00	1 年以内	5.74
合计		4,698,643.90		98.2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9,600.00	1 年以内	55.75
南京益田惠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000.00	1 年以内	18.62
南通金马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5,107.77	1 年以内	9.15
任继宏	非关联方	360,000.00	1 年以内	8.13
劲研（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600.00	1 年以内	6.65
合计		4,354,307.77		98.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1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485,100.00		100.00

(6)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末前五名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期后已收回金额	2016 年 8 月 31 日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65,800.00	2,465,800.00	-
南京益田惠禾科技有限公司	792,471.00	792,471.00	-
任继宏	679,150.00	679,150.00	-

南通金马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486,622.90	313,963.60	172,659.30
劲研（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4,600.00		274,600.00
合计	4,698,643.90	4,251,384.60	447,259.3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5,298.17	57.00	393,546.68	70.31	2,315,421.28	100.00
1-2年	166,926.54	43.00	166,196.20	29.69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82,224.71	100.00	559,742.88	100.00	2,315,421.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支付的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款以及预付的批准证号款项等。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位情况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北京汇诚瑞祥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	1-2年	41.86	预付批准证号款项
常州市群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9,400.00	1年以内	15.54	设备款
浙江新飞机械有限公司	34,700.00	1年以内 30,000.00	9.08	设备款
		1-2年 4,700.00		
上海秘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800.00	1年以内	6.75	货款
常州品正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3,600.00	1年以内	6.17	设备款
合计	303,500.00		79.4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通州供电公司	179,943.97	1年以内	32.15	电费
北京汇诚瑞祥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	1-2年	28.58	预付批准证号款项

常州市群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9,400.00	1 年以内	10.61	设备款
桐乡市康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200.00	1 年以内	9.50	货款
浙江新飞机械有限公司	34,700.00	1 年以内	6.20	设备款
合计	469,824.21		87.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丹东市金丸药用胶囊机械有限公司	1,590,000.00	1 年以内	68.67	设备款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1 年以内	15.12	货款
北京汇城瑞祥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	1 年以内	6.91	预付批准证号款项
苏州金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5,400.00	1 年以内	4.12	设备款
咸阳优利尔泵阀开发制造有限公司	27,000.00	1 年以内	1.17	设备款
合计	2,222,400.00		95.99	

（3）截至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5,893.57	100.00	124,085.48	100.00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5,893.57	100.00	124,085.4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5,893.57		124,085.48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6,498.06	100.00	63,462.40	100.00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6,498.06	100.00	63,462.4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46,498.06		63,462.40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1,838.00	100.00	37,531.90	100.00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1,838.00	100.00	37,531.9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51,838.00		37,531.9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个人借款、保证金和押金。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0,577.57	14.25	5,028.88
1—2 年	54,566.00	7.73	5,456.60
2—3 年	526,750.00	74.62	105,350.00
3—4 年	22,500.00	3.19	6,750.00
4—5 年			
5 年以上	1,500.00	0.21	1,500.00

合计	705,893.57	100.00	124,085.48
----	------------	--------	------------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5,748.06	14.81	4,787.40
1—2 年	526,750.00	81.48	52,675.00
2—3 年	22,500.00	3.48	4,50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500.00	0.23	1,500.00
合计	646,498.06	100.00	63,462.40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25,638.00	95.98	29,031.90
1—2 年	24,500.00	3.76	6,950.00
2—3 年	100.00	0.02	20.00
3—4 年	100.00	0.02	30.00
4—5 年			
5 年以上	1,500.00	0.23	1,500.00
合计	651,838.00	100.00	37,531.90

(3)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本公司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如下：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徐燮	300,000.00	300,000.00	308,002.00

以上关联方占款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悉数归还。

(5)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
------	------	----	--------	----

徐燮	300,000.00	2-3 年	42.50	个人借款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180,750.00	2-3 年	25.6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江苏美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3,750.00	1 年以内 11,250.00	17.53	租金
		1-2 年 45,000.00		
		2-3 年 45,000.00		
		3-4 年 22,500.00		
社保费	21,490.00	1 年以内	3.04	代垫个人社保
王嘉豪	18,743.00	1 年以内	2.66	待结算款
合计	644,733.00		91.3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徐燮	300,000.00	1-2 年 300,000.00	46.40	个人借款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180,750.00	1-2 年	27.9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江苏美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00	1 年以内 45,000.00	17.40	租金
		1-2 年 45,000.00		
		2-3 年 22,500.00		
社保费	19,266.00	1 年以内	2.98	代垫个人社保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南通分所	7,000.00	1 年以内	1.08	应收退款
合计	619,516.00		95.8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徐燮	308,002.00	1 年以内	47.25	个人借款及备用金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180,750.00	1 年以内	27.7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江苏美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7,500.00	1 年以内 45,000.00	10.36	租金
		1-2 年 22,5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7,600.00	1 年以内	4.23	待结算款
社保费	16,817.00	1 年以内	2.58	代垫个人

				社保
合计	600,669.00		92.1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1,500.00 元，系应收李水兰氧气瓶押金，该笔应收账款款项性质为公司向李水兰租借氧气瓶的押金，由于氧气瓶仍在使用中，故暂不收回该笔款项。

5、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46,388.01	671,033.23	510,954.50
在产品	1,188,138.51	870,423.19	2,414,430.30
库存商品	4,794,992.79	3,948,727.99	3,413,565.93
账面余额合计	6,529,519.31	5,490,184.41	6,338,950.73
减：存货跌价准备	239,758.82	216,227.20	196,751.01
账面净值合计	6,289,760.49	5,273,957.21	6,142,199.72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占存货比重（%）	8.37	12.22	8.06
在产品占存货比重（%）	18.20	15.85	38.09
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	73.44	71.92	53.8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比超过 85.0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26,642.81				26,642.8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6,227.20			3,111.19		213,116.01
合计	216,227.20	26,642.81		3,111.19		239,758.8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96,751.01	114,205.92		94,729.73		216,227.20
合计	196,751.01	114,205.92		94,729.73		216,227.2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5,023.13	109,876.80		38,148.92		196,751.01
合计	125,023.13	109,876.80		38,148.92		196,751.01

报告期内，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股改更换了公司名称，导致一批老纸盒和内膜预计无法继续使用，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主要系存在一批即将到期的产品，公司预计到期前折价出售。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378,186.68	34,324.78		56,412,511.46
房屋建筑物	23,409,093.73			23,409,093.73
机器设备	31,706,537.37	28,273.50		31,734,810.87
运输设备	393,808.72			393,808.72
其他设备	868,746.86	6,051.28		874,798.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895,928.92	993,464.72		22,889,393.64
房屋建筑物	7,162,271.37	263,352.28		7,425,623.65
机器设备	13,783,426.54	713,397.09		14,496,823.63
运输设备	266,627.35	7,215.69		273,843.04
其他设备	683,603.66	9,499.66		693,103.32
三、账面净值合计：	34,482,257.76			33,523,117.82

房屋建筑物	16,246,822.36			15,983,470.08
机器设备	17,923,110.83			17,237,987.24
运输设备	127,181.37			119,965.68
其他设备	185,143.20			181,694.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4,482,257.76			33,523,117.82
房屋建筑物	16,246,822.36			15,983,470.08
机器设备	17,923,110.83			17,237,987.24
运输设备	127,181.37			119,965.68
其他设备	185,143.20			181,694.8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600,710.03	5,902,217.29	124,740.64	56,378,186.68
房屋建筑物	23,257,631.18	151,462.55		23,409,093.73
机器设备	26,048,023.70	5,658,513.67		31,706,537.37
运输设备	441,026.24	77,523.12	124,740.64	393,808.72
其他设备	854,028.91	14,717.95		868,746.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473,720.49	3,534,475.01	112,266.58	21,895,928.92
房屋建筑物	6,160,035.59	1,002,235.78		7,162,271.37
机器设备	11,312,142.84	2,471,283.70		13,783,426.54
运输设备	354,682.57	24,211.36	112,266.58	266,627.35
其他设备	646,859.49	36,744.17		683,603.66
三、账面净值合计:	32,126,989.54			34,482,257.76
房屋建筑物	17,097,595.59			16,246,822.36
机器设备	14,735,880.86			17,923,110.83
运输设备	86,343.67			127,181.37
其他设备	207,169.42			185,143.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2,126,989.54			34,482,257.76
房屋建筑物	17,097,595.59			16,246,822.36
机器设备	14,735,880.86			17,923,110.83
运输设备	86,343.67			127,181.37
其他设备	207,169.42			185,143.2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991,913.44	608,796.59	-	50,600,710.03
房屋建筑物	23,257,631.18			23,257,631.18
机器设备	25,503,408.31	544,615.39		26,048,023.70
运输设备	441,026.24			441,026.24
其他设备	789,847.71	64,181.20		854,028.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997,754.83	3,475,965.66	-	18,473,720.49
房屋建筑物	5,104,955.64	1,055,079.95		6,160,035.59
机器设备	8,958,969.41	2,353,173.43		11,312,142.84
运输设备	337,437.95	17,244.62		354,682.57
其他设备	596,391.83	50,467.66		646,859.49
三、账面净值合计：	34,994,158.61			32,126,989.54
房屋建筑物	18,152,675.54			17,097,595.59
机器设备	16,544,438.90			14,735,880.86
运输设备	103,588.29			86,343.67
其他设备	193,455.88			207,169.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4,994,158.61			32,126,989.54

房屋建筑物	18,152,675.54			17,097,595.59
机器设备	16,544,438.90			14,735,880.86
运输设备	103,588.29			86,343.67
其他设备	193,455.88			207,169.42

(2) 权利受限固定资产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十一) 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之“1、短期借款”。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钢结构厂房	5,811,646.00	5,811,646.00	5,771,646.00
奥仙厂房			171,692.91
合计	5,811,646.00	5,811,646.00	5,943,338.9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6年1-3月：

工程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钢结构厂房	5,811,646.00				5,811,646.00
合计	5,811,646.00				5,811,646.00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钢结构厂房	12,050,000.00	47.90%	47.90%				自筹
合计	12,050,000.00						

2015 年度：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钢结构厂房	5,771,646.00	40,000.00			5,811,646.00
奥先厂房	171,692.91			171,692.91	
合计	5,943,338.91				5,811,646.00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钢结构厂房	12,050,000.00	47.90%	47.90%				自筹
奥先厂房							
合计	12,050,000.00						

2014 年度：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钢结构厂房	1,247,000.00	4,524,646.00			5,771,646.00
奥先厂房	171,692.91				171,692.91
合计	1,418,692.91	4,524,646.00			5,943,338.91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钢结构厂房	12,050,000.00	47.57%	47.57%				自筹
奥先厂房							
合计	12,050,000.00						

注：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钢结构厂房、奥先厂房工程。

在建工程因未予承包方达成一致意见，2015年1月起承包方停止施工。2016年4月，承包方南通卓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钢结构厂房工程剩余工程量施工协议一份，约定：经双方商定聘请经政府及司法机构认可的建筑工程质

量鉴定单位，对前期工程进行质量检测鉴定。如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承包方须无条件按鉴定结论及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进行返工、修复，其所有费用包括检测、鉴定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上述返工、修复工程完成后，需经有关部门确定验收合格，同时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后，承包方可进行剩余未完成工程量的施工。两项工作不可交叉及同时进行，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施工（剩余未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

鉴于此，期末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2016 年 1-3 月：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原值	13,534,959.91	-	-	13,534,959.91
土地使用权	11,707,139.40			11,707,139.40
非专利技术	1,440,000.00			1,440,000.00
商标权	15,390.00			15,390.00
软件	372,430.51			372,430.51
二、累计摊销额	3,176,123.89	102,338.93	-	3,278,462.82
土地使用权	1,814,606.61	58,535.70		1,873,142.31
非专利技术	985,000.00	32,500.00		1,017,500.00
商标权	15,390.00			15,390.00
软件	361,127.28	11,303.23		372,430.5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土地使用权				-
非专利技术				-
商标权				-
软件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58,836.02	-	-	10,256,497.09
土地使用权	9,892,532.79			9,833,997.09
非专利技术	455,000.00			422,500.00

商标权	-			-
软件	11,303.23			-

2015 度：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	17,391,825.91	-	3,856,866.00	13,534,959.91
土地使用权	15,564,005.40		3,856,866.00	11,707,139.40
非专利技术	1,440,000.00			1,440,000.00
商标权	15,390.00			15,390.00
软件	372,430.51			372,430.51
二、累计摊销额	3,180,008.62	493,567.00	497,451.73	3,176,123.89
土地使用权	2,044,835.75	267,222.59	497,451.73	1,814,606.61
非专利技术	827,000.00	158,000.00		985,000.00
商标权	14,877.00	513.00		15,390.00
软件	293,295.87	67,831.41		361,127.2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土地使用权				-
非专利技术				-
商标权				-
软件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211,817.29	-	-	10,358,836.02
土地使用权	13,519,169.65			9,892,532.79
非专利技术	613,000.00			455,000.00
商标权	513.00			-
软件	79,134.64			370,630.51

2014 年度：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	17,391,825.91	-	-	17,391,825.91
土地使用权	15,564,005.40			15,564,005.40
非专利技术	1,440,000.00			1,440,000.00
商标权	15,390.00			15,390.00

软件	372,430.51			372,430.51
二、累计摊销额	2,635,276.96	544,731.66	-	3,180,008.62
土地使用权	1,733,297.63	311,538.12		2,044,835.75
非专利技术	669,000.00	158,000.00		827,000.00
商标权	11,799.00	3,078.00		14,877.00
软件	221,180.33	72,115.54		293,295.8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土地使用权				-
非专利技术				-
商标权				-
软件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56,548.95	-	-	14,211,817.29
土地使用权	13,830,707.77			13,519,169.65
非专利技术	771,000.00			613,000.00
商标权	3,591.00			513.00
软件	151,250.18			79,134.64

(2) 权利受限无形资产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十一) 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之“1、短期借款”。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363,180.59	284,950.19	61,786.90
存货跌价准备	239,758.82	216,227.20	196,751.01
可抵扣亏损	12,120,053.82	12,859,748.64	16,437,608.18
合计	12,722,993.23	13,360,926.03	16,696,146.0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 年 3 月 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577,859.54
2016 年	3,745,202.64	4,484,897.46	4,484,897.46
2017 年	2,922,857.52	2,922,857.52	2,922,857.52
2018 年	4,441,198.56	4,441,198.56	4,441,198.56
2019 年	1,010,795.10	1,010,795.10	1,010,795.10
合计	12,120,053.82	12,859,748.64	16,437,608.18

(十一) 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9,000,000.00	7,000,000.00

2015 年本公司与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正场支行签订南通农商流循借字（2015）第 055 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期限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 日，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同时签订南通农商高抵字（2015）第 055 号抵押合同，以本公司厂房、办公楼、科研楼（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212976B、1212977B、1212978B 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JK053015001135 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同时签订编号为 DY053-15000244 的抵押合同，合同期限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由聂健以个人自有房产（南通房权证字第 11249335 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聂毅、黄爱晶签订编号为 B2053015000647 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2014 年本公司与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正场支行签订南通农商流循借字（2014）第 013 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期限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同时签订南通农商高抵字（2014）第 013 号

抵押合同，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通州国用 2008 第 01003049 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付账款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46,571.31	73.57	2,525,897.87	88.38	1,120,542.82	93.40
1-2 年	451,729.49	16.24	332,074.98	11.62	2,500.00	0.21
2-3 年	283,596.60	10.19			75.00	0.01
3 年以上	-	-	-	-	76,615.39	6.39
合计	2,781,897.40	100.00	2,857,972.85	100.00	1,199,733.2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015 年期末较 2014 年期末大幅增长 1,658,239.64 元，原因主要系公司扩大销售，加大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量。

（2）截至报告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阳江奥先食品有限公司	781,035.07	761,951.31	703,190.62

（3）应付账款前五位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丹东市金丸药用胶囊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1,132,478.63	1 年以内	40.71
阳江奥先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64,758.98	1 年以内	2.33
		439,679.49	1-2 年	15.81
		276,596.60	2-3 年	9.94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72,500.00	1 年以内	24.17
通州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费	59,043.60	1 年以内	2.12
南通恒力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41,356.34	1 年以内	1.49

合计	2,686,413.64		96.57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丹东市金丸药用胶囊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1,132,478.63	1 年以内	39.63
阳江奥先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445,354.71	1 年以内	15.58
		316,596.60	1-2 年	11.08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60,416.67	1 年以内	23.11
通州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费	78,624.00	1 年以内	2.75
上海秘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5,470.09	1 年以内	1.59
合计		2,678,940.70		93.7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阳江奥先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703,190.62	1 年以内	58.61
通州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费	85,617.00	1 年以内	7.14
杭州如友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30,769.23	3 年以上	2.56
北京长征天民高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22,435.90	3 年以上	1.87
扬州华能电气有限公司	设备款	9,982.91	3 年以上	0.83
合计		851,995.66		71.02

2、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550.00	72.11	52,550.00	63.66	105,400.00	98.39
1-2 年	30,000.00	27.89	30,000.00	36.34	1,720.00	1.61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7,550.00	100	82,550.00	100.00	107,120.00	100

（2）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

债权人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王骁谚	货款	30,750.00	1 年以内	28.59
盐城神农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	1 年以内	27.89
安徽康博特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	1-2 年	27.89
青海中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6,800.00	1 年以内	15.62
合计		107,55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人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王骁谚	货款	30,750.00	1 年以内	37.25
安徽康博特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	1-2 年	36.34
青海中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6,800.00	1 年以内	20.35
杭州众菇善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	1 年以内	6.06
合计		82,55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人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大连晓芹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75,000.00	1 年以内	70.01
安徽康博特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	1 年以内	28.01
海安县泓寿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320.00	1-2 年	1.23
杭州常青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	1-2 年	0.37
梁照阳	货款	400.00	1 年以内	0.37
合计		107,120.00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1) 2016 年 1-2 月增减变动情况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72,513.92	1,591,147.51	1,529,096.78	534,564.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111.40	124,111.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2,513.92	1,715,258.91	1,653,208.18	534,564.65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0,186.00	1,431,616.50	1,369,128.50	532,674.00
2、职工福利费		88,800.56	88,800.56	
3、社会保险费		61,189.80	61,189.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180.98	46,180.98	
工伤保险费		12,122.51	12,122.51	
生育保险费		2,886.31	2,886.31	
4、住房公积金		7,650.00	7,6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27.92	1,890.65	2,327.92	1,890.65
合计	472,513.92	1,591,147.51	1,529,096.78	534,564.65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5,452.47	115,452.47	
2、失业保险费		8,658.93	8,658.93	
合计		124,111.40	124,111.40	

(2) 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98,572.89	5,317,134.17	5,243,193.14	472,513.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8,007.55	448,007.5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8,572.89	5,765,141.72	5,691,200.69	472,513.92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3,297.39	4,906,886.00	4,829,997.39	470,186.00
2、职工福利费		163,406.97	163,406.97	
3、社会保险费		223,855.58	223,855.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6,700.48	166,700.48	
工伤保险费		43,758.88	43,758.88	
生育保险费		13,396.22	13,396.22	
4、住房公积金		12,750.00	12,7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75.50	10,235.62	13,183.20	2,327.92
合计	398,572.89	5,317,134.17	5,243,193.14	472,513.92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16,751.21	416,751.21	
2、失业保险费		31,256.34	31,256.34	
合计		448,007.55	448,007.55	

(3) 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40,345.86	4,695,437.20	4,637,210.17	398,572.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097.95	336,729.81	361,827.7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5,443.81	5,032,167.01	4,999,037.93	398,572.89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8,576.00	4,119,969.63	4,035,248.24	393,297.39
2、职工福利费	15,760.00	373,725.16	389,485.16	
3、社会保险费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38.77	125,294.81	134,633.58	

工伤保险费	1,867.75	32,889.89	34,757.64	
生育保险费	933.88	12,529.48	13,463.36	
4、住房公积金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69.46	31,028.23	29,622.19	5,275.50
合计	340,345.86	4,695,437.20	4,637,210.17	398,572.89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3,346.93	313,237.03	336,583.96	
2、失业保险费	1,751.02	23,492.78	25,243.80	
合计	25,097.95	336,729.81	361,827.76	

注：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系预提的当月份工资，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

4、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13,556.42	487,957.72	175,069.93
营业税	2,062.50	1,375.00	
印花税	649.8	1,003.10	111.8
个人所得税	41,119.90	6,780.50	
房产税	48,509.49	48,509.49	58,527.42
土地使用税	66,751.26	66,751.26	74,607.76
教育费附加	21,818.21	24,582.53	13,07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45.50	34,415.55	18,309.94
其他	4,125.00	4,125.00	6,284.77
合计	629,138.08	675,500.15	345,983.01

5、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903.01	16,798.36	15,400.00
合计	17,903.01	16,798.36	15,400.00

公司短期借款利息为按月计提，每月21日自动扣款支付，各期末余额为每月下旬的利息。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51,690.29	13.16	4,003,165.77	28.07	4,239,262.77	19.49
1-2 年	1,958,412.96	13.92	3,359,998.00	23.56	7,132,764.66	32.79
2-3 年	3,359,998.00	23.89	5,672,209.73	39.77	5,762,638.69	26.49
3 年以上	6,896,009.73	49.03	1,226,800.00	8.60	4,618,628.43	21.23
合计	14,066,110.98	100.00	14,262,173.50	100.00	21,753,294.55	100.00

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往来款、待结算款项及保证金。公司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7,491,121.05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度与控股股东黄瑞芳签订的协议，黄瑞芳同意免除本公司债务700.00万元，补足公司净资产，减免债务转入资本公积。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黄瑞芳	股东	9,584,007.73	1 年以内 650,000.00	68.14	往来款
			1-2 年 501,800.00		
			2-3 年 3,359,998.00		
			3-4 年 5,072,209.73		
聂毅	股东	1,591,414.68	1 年以内 1,079,500.00	11.31	往来款
			1-2 年 511,914.68		
合计		11,175,422.41		79.45	

(3)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本公司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如下：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黄瑞芳	9,584,007.73	8,934,007.73	15,379,191.43

聂毅	1,591,414.68	1,689,954.68	3,895,687.01
王勇		334.00	
奥仙寒天	181,273.56	894,630.05	
香港华芳	1,292,240.00	1,298,720.00	1,223,800.00
毅龙医药	104,305.62	104,305.62	99,414.05
合计	12,753,241.59	12,921,952.08	20,598,092.49

(4)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比例 (%)
黄瑞芳	往来款	9,584,007.73	1 年以内 650,000.00	68.14
			1-2 年 501,800.00	
			2-3 年 3,359,998.00	
			3 年以上 5,072,209.73	
聂毅	往来款	1,591,414.68	1 年以内 1,079,500.00	11.31
			1-2 年 511,914.68	
香港华芳	往来款	1,292,240.00	1-2 年 68,400.00	9.19
			3 年以上 1,223,800.00	
南通卓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600,000.00	3 年以上	4.27
南通市通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414,220.89	1-2 年	2.94
合计		13,481,883.30		95.8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人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
黄瑞芳	往来款	8,934,007.73	1 年以内 501,800.00	62.64
			1-2 年 3,359,998.00	
			2-3 年 5,072,209.73	
聂毅	往来款	1,689,954.68	1 年以内	11.85
香港华芳	往来款	1,298,720.00	1 年以内 74,920.00	9.11
			3 年以上 1,223,800.00	

江苏奥仙寒天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4,630.05	1 年以内	6.27
南通卓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600,000.00	2-3 年	4.21
合计		13,417,312.46		94.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人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
黄瑞芳	往来款	15,379,191.43	1 年以内 3,359,998.00	70.70
			1-2 年 6,150,000.00	
			2-3 年 1,255,075.00	
			3-4 年 4,614,118.43	
聂毅	往来款	3,895,687.01	1 年以内 233,606.66	17.91
			1-2 年 382,147.66	
			2-3 年 3,279,932.69	
香港华芳	往来款	1,223,800.00	2-3 年	5.63
南通卓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2.76
南通市通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414,220.89	1 年以内	1.90
合计		21,512,899.33		98.89

7、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483,876.49		32,448.97	5,451,427.52	基础设施前期配套费
合计	5,483,876.49		32,448.97	5,451,427.52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234,582.91		750,706.42	5,483,876.49	基础设施前期配套费
合计	6,234,582.91		750,706.42	5,483,876.49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78,544.08		143,961.17	6,234,582.91	基础设施前期配套费
合计	6,378,544.08		143,961.17	6,234,582.91	

(2) 涉及政府补助项目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6 年 3 月 31 日	是否与资 产相关
基础设施前期配套费	5,483,876.49		32,448.97		5,451,427.52	是
合计	5,483,876.49		32,448.97		5,451,427.52	

(续)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与资 产相关
基础设施前期配套费	6,234,582.91		135,698.10	615,008.32	5,483,876.49	是
合计	6,234,582.91		135,698.10	615,008.32	5,483,876.49	

注：公司递延收益期初余额包含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基础设施前期配套费，15 年 5 月起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将子公司基础设施前期配套费期末余额 615,008.32 元一次转出，公司自身及子公司本期基础设施前期配套费计入营业外收入 135,698.10 元，合计本期减少 750,706.42 元

(续)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与资 产相关
基础设施前期配套费	6,378,544.08		143,961.17		6,234,582.91	是
合计	6,378,544.08		143,961.17		6,234,582.91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27,000,000.00	27,000,000.00	59,522,137.06

资本公积	483,011.79	483,011.79	-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272,951.32	2,555,892.53	-38,215,805.5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	30,755,963.11	30,038,904.32	21,306,331.53
少数股东权益			4,968,834.54
所有者权益	30,755,963.11	30,038,904.32	26,275,166.07

1、实收资本

(1) 2016 年 1-3 月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黄瑞芳	19,042,560.00			19,042,560.00
南京辰茂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80.00			1,080.00
南通金马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1,080.00			1,080.00
南通毅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			1,080.00
聂毅	3,977,100.00			3,977,100.00
黄爱晶	3,977,100.00			3,977,100.00
合计	27,000,000.00			27,000,000.00

(2) 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黄瑞芳	42,355,380.17		23,312,820.17	19,042,560.00
南京辰茂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80.00		1,080.00
南通金马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1,080.00		1,080.00
南通毅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		1,080.00
聂毅	8,583,378.45	184,258.80	4,790,537.25	3,977,100.00
黄爱晶	8,583,378.44	184,258.81	4,790,537.25	3,977,100.00
合计	59,522,137.06	371,863.60	32,894,000.66	27,000,000.00

(3) 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黄瑞芳	37,190,015.96	5,165,364.21		42,355,380.17
聂毅	8,130,578.98	452,799.47		8,583,378.45
黄爱晶	8,130,578.98	452,799.47		8,583,378.45
合计	53,451,173.91	6,070,963.15		59,522,137.06

2、资本公积

(1) 2016 年 1-3 月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	483,011.79			483,011.79
合计	483,011.79			483,011.79

(2) 2015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0,005,328.44	39,522,316.65	483,011.79
合计		40,005,328.44	39,522,316.65	483,011.79

注：2015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由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高新审[2015]10 号文批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469.461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2,522,316.65 元，减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黄瑞芳签订的协议，黄瑞芳同意免除本公司债务 700 万元，补足公司净资产，减免债务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2,555,892.53	-38,215,805.53	-37,603,748.98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余额	2,555,892.53	-38,215,805.53	-37,603,748.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7,058.79	1,732,572.79	-612,056.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39,039,125.27	
本期期末余额	3,272,951.32	2,555,892.53	-38,215,805.53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瑞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六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聂毅	14.730%	股东、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爱晶	14.730%	股东、董事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参股子公司奥仙寒天，后已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奥仙寒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1	辰茂星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004%
2	金马医药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004%
3	毅龙医药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004%
4	聂健	董事

5	徐燮	董事、副总经理
6	黄伟丰	监事会主席
7	李燕	监事
8	朱卫国	职工代表监事
9	王勇	副总经理
10	宗有田	副总经理
11	季婕	财务负责人
12	香港华芳	黄瑞芳持股 100%
13	达辉置业	黄瑞芳持股 60%；黄伟丰持股 39%
14	PT. TRIRATU MUKTI KEN CANA	黄瑞芳持股 75%
15	阳江奥先	香港华芳持股 100%，为黄瑞芳实际控制企业
16	云南晨芳	香港华芳持股 100%，为黄瑞芳实际控制企业
17	香港神龙	聂毅持股 95%；黄爱晶持股 5%
18	利高亚	聂毅持股 100%

注：辰茂星、金马医药、毅龙医药均为持有公司 0.004%股份股东，自 2015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成为公司股东后，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辰茂星、金马医药、毅龙医药得向辰星药业委派董事。2015 年 5 月 10 日，毅龙医药、金马医药、辰茂星出具《委派书》，委派黄爱晶出任有限公司董事。辰茂星、金马医药、毅龙医药通过向辰星药业委派董事方式，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故据此认定其为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马医药	植物胶囊销售及代加工费	98,103.52	605,802.71	
合计		98,103.52	605,802.71	

销售价格与非关联公司对比如下：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商品名称	规格	订购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万粒)	万粒)	
金马医药	辰星药业	植物空心胶囊	1#	1,200.00	340.00	408,000.00
南京益田惠禾科技有限公司	辰星药业	植物空心胶囊	1#	2,500.00	330.00	825,000.00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收入总额 21,008,368.94 元和 4,734,888.46 元，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收入共计 605,802.71 元和 98,103.52 元，占收入总额比例 2.88% 和 2.07%，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低，且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收费基本一致，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阳江奥仙	卡拉胶采购	59,083.76	195,760.69	223,008.55
合计		59,083.76	195,760.69	223,008.5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阳江市奥仙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卡拉胶的关联交易，采购价格为 80 元/公斤，经查询阿里巴巴采购平台（<https://mingqi.1688.com/>），食品级卡拉胶采购价格为 80 元/公斤，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金马医药	486,622.90	405,107.77	
合计	486,622.90	405,107.77	
应付账款			
阳江奥先	781,035.07	761,951.31	703,190.62
合计	781,035.07	761,951.31	703,190.62

(2)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徐燮	300,000.00	300,000.00	308,002.00
王勇	15,466.00		

朱卫国	2,000.00	2,000.00	2,000.00
聂建	1,000.00	1,000.00	
合计	318,466.00	303,000.00	310,002.00
其他应付款			
黄瑞芳	9,584,007.73	8,934,007.73	15,379,191.43
聂毅	1,591,414.68	1,689,954.68	3,895,687.01
王勇		334.00	
香港华芳	1,292,240.00	1,298,720.00	1,223,800.00
奥先寒天	181,273.56	894,630.05	
毅龙医药	104,305.62	104,305.62	99,414.05
合计	12,753,241.59	12,921,952.08	20,598,092.49

(3)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黄爱晶、聂毅	辰星药业	200万元	2015.12.1	2016.11.30	否

(4) 关联方捐赠

关联方	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黄瑞芳	免除公司债务，补足净资产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5)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江苏奥仙寒天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黄瑞芳，转让价款 1,531.00 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启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前，未制定详细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管理层对关联交易规范的意识也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不仅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具体程序，还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三会议事规则，从制度上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为避免潜在关联交易风险，2016 年 7 月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郑重承诺：尽可能避免与辰星药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辰星药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3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与南通卓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强建设”或“承包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工程为钢结构厂房一座。12 月，卓强建设开始施工，后因双方未就施工设计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2014 年底卓强建设停止施工。经多次沟通未果，本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2 月 23 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5）通民初字第 00389 号判决：解除双方的工程施工合同，卓强建设支付违约金 160 万元。2016 年 4 月，经双方友好沟通，又补充签订钢结构厂房工程剩余工程量施工协议一份，约定：经双方商定聘请经政府及司法机构认可的建筑工程质量鉴定单位，对前期工程进行质量检测鉴定。如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承包方须无条件按鉴定结论及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进行返工、修复，其所有费用包括检测、鉴定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上述返工、修复工程完成后，需经有关部门确定验收合格，同时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后，承包

方可进行剩余未完成工程量的施工。两项工作不可交叉及同时进行，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施工（剩余未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燮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 3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现金形式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173 号《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辰星药业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6,482.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33.87 万元，净资产为 2,748.29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7,558.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78.99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4,379.39 万元，评估增值 1,631.10 万元，增值率为 59.3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1	1,283.95	1,335.57	51.62	4.02
非流动资产	2	5,198.21	6,222.81	1,024.60	19.7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5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7	3,556.19	3,960.96	404.77	11.38
在建工程	8	583.16	583.16		

无形资产	9	1,058.86	1,678.69	619.83	5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资产合计	11	6,482.16	7,558.38	1,076.22	16.60
流动负债	12	3,178.99	3,178.99	-	-
非流动负债	13	554.88	-	-554.88	-100.00
负债合计	14	3,733.87	3,178.99	-554.88	-14.86
净资产	15	2,748.29	4,379.39	1,631.10	59.35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累积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0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150%时，公司可以

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会发生变动。

九、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东黄瑞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9,042,560 股，持股比例 70.52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黄瑞芳、聂毅、黄爱晶有亲属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996,760 股，持股比例 99.988%，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相互之间存在大量亲属关系，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曾存在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董事、监事、高

管之间存在较多的亲属关系，具有家族企业性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客户、供应商集中及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156,407.64 元、17,335,801.29 元和 12,972,366.67 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79%、82.51%和 89.90%。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06,837.61 元、14,078,750.00 元和 12,513,333.3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73%、67.01%和 86.72%，公司存在销售客户集中及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1,067,844.46 元、2,240,662.37 元和 2,700,422.24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22%、85.78%和 96.15%。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866,453.00 元、1,882,478.64 元和 2,350,427.34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77%、72.07%和 83.69%，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及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3320001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于 2016 年 8 月到期，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空心胶囊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其中大部分企业为中小企业。市场竞争情况较为激烈，并且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复建设情况。未来，随着行业整合的持

续深入，行业集中度有望逐步提高，行业知名度高、生产管理规范、产品质量过硬、研发能力强和客户资源丰富的企业将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未来若不能进一步加大营销与研发力度、控制经营成本，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被侵占的风险。

（六）行业监管规范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胶囊企业规模大小不一，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良莠不齐，导致药用空心胶囊市场不规范，产品质量不稳定。监管部门对胶囊行业的监管难度大，监管压力大。监管部门加快对胶囊行业向标准化及规范管理升级的速度，通过出台相关的标准及推行强制认证等调控手段，促使行业的升级与调整，淘汰一些管理落后，质量意识缺乏，产品质量较差的胶囊企业。目前行业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标准完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如不能及时提升公司管理，产品可能无法及时达到修订的行业标准要求，并由此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七）空心胶囊产品单一风险

目前公司的植物空心胶囊产品单一，集中从事 HPMC 植物空心胶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虽然目前新型囊材的市场占比仍然较低，种类较少，但随着植物空心胶囊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现有产品存在被新兴产品替代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技术创新，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开发出新产品，公司将可能失去部分客户，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因此公司须加大研发的力度并加速推出新品。

（八）行业准入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我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此前一直对保健食品、空心胶囊实行注册管理，注册管理对行业起到了严格监管、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目前公司已经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批件正在评审过程中。

随着行业不断规范和壮大，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质量标准不断完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拟推行关联审评审批，将药包材、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目前尚处在意见征求阶段，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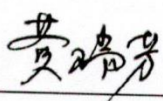
果未来行业准入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获取相关资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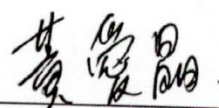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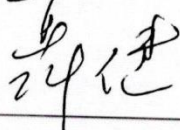
黄瑞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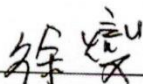
聂毅



黄爱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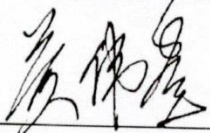


聂健



徐燮

全体监事签名：



黄伟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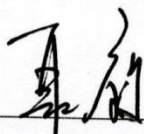


李燕



朱卫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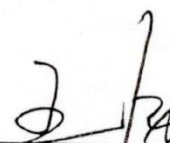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名：



聂毅



徐燮



王勇



宗有田



季婕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9 月 12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高飞,

张军强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强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9月1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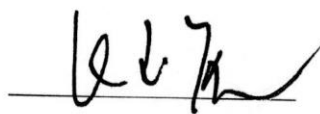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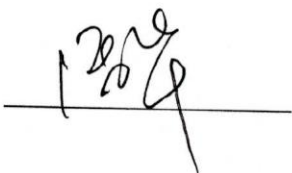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1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邵建强
32000026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吴杰
32140008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